

一生後，以悲情的自殺收場！」請市府正視銀髮族精神生活，給台北市老年朋友一個快樂希望的第二春！

一八八五年元月五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我們下個禮拜一再開會，散會。

速記：許復元

主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員工態度蠻橫無理！便民措施成效何在？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曙

質詢題目：請儘速打通本市大安區義安里文昌街十六巷五弄、

七十八巷十四弄及安和路二段十巷等巷道，俾以改善當地交通瓶頸，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主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質詢題目：請儘速辦理本市文山區興隆、再興、家家、來來春單弄、來來春雙弄等四社區自來水內線及機電設備改善工程案，解決社區飲水問題。

主質詢議員：柯景昇 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有前科紀錄的人，未必是壞人」建請放寬清潔隊

隊員錄用資格。

主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誰把義交變少了？

散會

※速 記 錄

(二)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四十分至六時卅一分

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柯景昇 陳嘉銘 林晉章 李仁人 許淵國 許木元

李建昌 陳健治 蔣乃辛 林瑞圖 卓榮泰 費鴻泰

楊鎮雄 賈毅然 陳正德 李承龍 陳進棋 陳錦祥

藍美津 江蓋世 資馨儀 陳雪芬 廖彬良 周柏雅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魏憶龍 龐建國 林慶隆

黃義清 黃金如 林美倫 李逸洋 王昆和 秦茂松

陳學聖 婕美鳳 李慶安 陳永德 陳政忠 謝明達

秦麗舫 郭石吉 鄧家基 秦慧珠 計四十六位

陳玉梅 陳勝宏 康水木 李金璋 段宜康 李銀來

請假議員：陳玉梅

計六位

列 席：

市 政 府：

市 長：陳水扁

事 務 副 市 長：白秀雄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文宗代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展南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萱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恒亮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九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至五時二十七分）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總紀錄：潘行一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蔡天和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匱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一）行政中立問題

（二）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

（三）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乙、質詢與答覆

市長報告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龐建國 賈毅然 費鴻泰

璩美鳳 陳學聖 林晉章 秦慧珠 蔣乃辛

李慶安 魏憶龍 李承龍 秦麗舫 楊鎮雄
林美倫 鄭家基 許淵國 陳雪芬 林慶隆
陳正德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廖彬良

陳永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宏憲答覆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環境保護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陳政務副市長師孟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會議紀錄延至追加減預算一讀交付前宣讀。

二、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黨團協商會議可否利用上午時間召開

，以免影響大會時間。

發言議員：陳學聖 藍美津 龐建國 李承龍

主席裁決：以後如非突發事項，黨團協商儘可能利用大會以外的時間。

三、費鴻泰議員提會議詢問：政府首長在議場公開答應的事，逾時未能做到該怎麼辦？

發言議員：費馨儀 陳政忠
四、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應發函市府重申「本會針對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經費所作補助對象之決議」為但書請市府依但書決議辦理。

發言議員：賈毅然

主席裁決：

(一)照魏議員意見去函市府辦理。

(二)照賈議員意見，由各黨推派一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本決議案作業錯誤原因，並將調查結果向大會報告。

五、主席宣布：明天改開大會。（九日）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強力向公共安全不合格之百貨商場業者施壓，核發

「公共安全合格標籤」，並於每月定期向社會大眾

公布「公共安全黑名單」，並嚴格執行斷水斷電，

以確保市民消費時生命財產安全！

二、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酒店有特權撐腰，環保局不敢打老虎？受害居民冤

屈何時清！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議對原住民學生設獎學金，以資激勵讀書意願，

提高其學業成就。

四、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建請對原住民學生增加受教育之機會，予國中畢業生採保障升學制度，俾能全部進入高中、高職就讀

，提高原住民素質，並增進謀生知能。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張處長清

質詢題目：未善盡管理之責，公園的功能被扭曲、面目不忍卒

睹！

六、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賀陳旦、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新工處處長陳欽銘

質詢題目：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永吉路，完全不符合實際交通需要。本席強烈要求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重新規劃更便捷之路線以因應未來松山車站特區之交通需求。

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巨蛋新家：士林基河路二十五號公園與原台北新文化中心之購物中心用地。

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質詢題目：就醫證明變相「卡油」？

九、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市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察局女警隊預算編制不實執行不當，市府應調查

並予改進，以落實對女警的生活照顧。

十、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林局長逢慶

質詢題目：慣例超越法令？

十一、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黃局長丁燦、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會計科目↓總務公積↓飽入私囊，女警隊舞弊內幕

十二、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汽車有專用道、公車有專用道，機車騎士夾縫中生存，何時有專用道？

十三、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圓山三廳大違建！市府何時執公權？

十四、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林俊義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垃圾處理政策的觀念革新——積極推動垃圾減量，代替新垃圾場的開闢。

十五、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立圖書館

質詢題目：「社子民衆猶如身在文化沙漠裡？」請市府將暫停開放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恢復開放，並妥善解決各

區圖書資源分配問題。

十六、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質詢題目：水處延宕修復時間，這期間的巨額漏水費用不應由

住戶承擔！

七、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為何事要公投？公投法源何在？公投的效力與意義是什麼？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元月八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剛才經過黨團的協商，決定每位議員的質詢時間為十二分鐘，就是針對三項市長報告的案子質詢，但是事實上其中的行政中立問題已經過了，等一下每位議員的質詢時間為十二分鐘。另外所有的紀錄等我們召開大會時再來宣讀，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現在就由第一組開始進行質詢，由康水木議員等四位，現在在場的有林議員瑞圖一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是支持你關渡自然公園開發的政策。

陳市長水扁：

謝謝。

林議員瑞圖：

但是有幾個問題我想陳市長你應該知道。陳市長你也到過關

速記：許復元

林議員瑞圖：

我向市長建議一下，農民的反映是既然市府要這塊土地來做自然公園，他們會配合支持。我回去開會他們表達會支持你這個政策，但是他們希望你要把它分成兩種來徵收，第一種就是對財團炒作的土地；第二種是農民真正的土地。對於財團炒作的土地要徵增值稅，並且一律用土地債券給他們。而對於農民自己的土地希望用現金徵收。這個原因你也知道，因為當地的農民有很多三十幾坪房屋住了四十幾個人的事實，他們都是分層居住的，如果現在徵收了，他們還要用轉業基金。當地農民的生活好不好，我相信市長你也相當瞭解，他們要轉業要用輔導基金，要搬出去也要買房子住啊！我相信市長你會幫忙他們，也希望他們有足夠的錢能買房子。而對於財團炒作的部分，你認為我們農民的建議如何？

陳市長水扁：

如果我們能夠順利來徵收的話，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高見，對於農友不是炒作土地的部分，應該以現金來徵收補償，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林議員瑞圖：

再來就是輔導轉業的問題，市長有什麼政策能夠幫助他們呢？

陳市長水扁：

既然有徵收補償，而從補償費中也有適度的補救，是不是還有所謂的輔導轉業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計畫，所以這一點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

林議員瑞圖：

我是跟市長建議，將來自然公園一定要有人來管理，我想市長你也是從台南縣的鄉下出來的小孩，你應該知道如果這塊自然公園的土地由當地的農民來照顧來管理，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我們可以安排他們在這個自然公園內工作。

陳市長水扁：

我看這點可能要進一步來研究。譬如說未來闢建完成後的管理與經營應該如何與當地的農民做一個配合，同時也包括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是不是能夠進用這些農友來協助，我們並沒有排斥這樣可能性。不過實際上要怎麼做，我們應該要跟有關方面來進一步研究。

林議員瑞圖：

今天這個自然公園的政策我們農民配合你，我也希望政府也應該照顧我們農民，當地的農民已經在那邊住了好幾代了，所以他們應該得到他們應該補償的價格。

現在關渡平原有一部分被捷運局所征收了，現有的土地已從一千零二公頃剩下八百多公頃。我現在想請市長表示一下對關渡平原的開發及社子島開發的看法和方案。

陳市長水扁：

對於這樣嚴肅和重要的大開發案，我相信不僅限於關渡平原，應該還包括旁邊的社子島的開發案。當然我也希望大度路以北及整個士林北投等很多的開發要一併來考量。因為整個事情涉及的範圍較廣，如果要做到整個自然公園與景觀公園、運動公園同時來開發，我想林議員比我還清楚，整個台北市財政的負擔不能一下承受得起，這是我們要進一步考量的。所以我們只能夠按照先後順序來做，先來闢建自然公園。而其他的部分我在此向林議員保證並不是停止不再進行開發。我們還是請陳副市長針對整個士林北投的開發案，包括林議員所關切的關渡平原開發案在最短的期間內，希望能有所突破。我的個性跟林議員一樣非常的急躁，希望說不是終結外來政權而是終結這些陳年舊案，希望在我的任內能夠逐一把它敲定，使整個開發計畫順利進行。相信我關於這部分我是誠心誠意的。像社子島的開發案，當地的居民意見是滿分歧的。我一直希望他們能夠整合成爲一種意見，讓我們能再充分的配合，這樣的做法就比較簡單。所以對於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是需要跟當地的居民同胞加以研究，以期形成最後的共識。所以這一點還是請林議員繼續指教，我們一定會開發。林議員瑞圖：

看一下，第一個沒有水利，第二個耕種出來會產生鎧米。而且現在種田的人都是賠錢，相信市長你也知道，平均每甲地每年還要賠八萬五千元左右，農民也早就沒辦法負擔了。何況又在沒有水利的情況下以及有鎧污染的狀態下，種出來的農作根本不能吃，希望市長有時間的話，能再去看一下。

對於我們那邊的情形，我可以向市長擔保我們現在只有一種聲音出來，因為我們已經整合得差不多了。

陳市長水扁：

感謝林議員。

林議員瑞圖：

剛剛社子島的王里長和吳里長都到我這邊來過，他們告訴我說，只要不損及他們的權益，市長要怎麼規劃，他們都能接受，只要能給他們一個保障，他們會配合開發。

至於財政方面，我想市長也到日本考察過。日本對於新的開發區是採用公共造產政策。這種政策政府不必拿一毛錢出來，是用財團的投資方案，政府是用監督立場及收取稅金來參與。所以市長對關渡平原、社子島及包括整個士林北投舊社區的整體開發案，如果能用公共造產的方式來開發，應該能夠順利的進行，我想林全局長對於公共造產應該有很好的研究。市長如果考慮財政上的困難，就可以採用公共造產政策，這不是圖利他人的事情，而是一種圖利民衆、圖利整個大台北市民的作爲，市長你的意見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研究看看，因為相關的方法很多，公共造產方式也是其中的一端，一方面可以解決日益嚴重的財政問題，也可以開發整個關渡平原，我相信這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所以如果有更

好的開發方式，我們還是請林議員給我們指教，林議員所提出的高見，我們是非常的重視，謝謝。

林議員瑞圖：

現在是不是請市長正式的告訴我一句話，對於關渡平原真正農民的土地徵收要全部用現金，不用債券，這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們絕對用現金。

林議員瑞圖：

對於財團的土地我就不去管制了。

陳市長水扁：

其他的部分就依有關法令的規定來做，但是對於農民的部分，我們絕對向林議員保證不會用債券，我們一定用現金來徵收。

林議員瑞圖：

我再請問市長，市政府有成立一個大關渡平原的開發專案小組，就是包括社子島的開發，這是由陳副市長主持的，現在當地里長反映如果專案小組要開會也應該找他們參加啊！所以我向市長建議，你們應該邀請他們一起來參加。他們有一些代表像審議會的小組長，還有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應該可以請他們參與會議，這也是廖秘書長所答應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推動這個開發小組的話，一定要邀請他們參加。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以考慮擴大參與，我們請陳副市長能夠參酌林議員的高見，能夠讓更多的市民同胞代表，包括市民團體的代表，能有多參與的機會。我相信有時候一次開會沒有請他們參加，並不代表未來永遠都不請他們來表示意見，我們一定會擴大參與。

林議員瑞圖：

那我就先感謝市長。現在農民是很想配合你的自然公園計畫，但是他們也很希望你能解釋一下，為什麼在黃大洲時代的公告

現值（八十三年的時候），每平方公尺是三萬四千七百元，而且那時候的徵收是加四成，到八十四年卻變成每平方公尺兩萬四千八百元，徵收只加一成，我們不瞭解為什麼會有這種問題，而且在我所調查附近的七筆土地當中，為什麼只有在自然公園內這部分的土地降價了，為什麼要降呢？

陳市長水扁：

這個問題並不是我有任何的指示，或是我有不同的意見來影響所有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的決定。我相信這個變動最主要的一點是依照修正以後的地價調查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的規定，地政處都是派人赴實地勘查，認為地價有必要做如此的調整。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改變是原來毗鄰四個地價區段後來調整為六個地價區段，所以地價因此而有所更動。我們認為整個地價的調整是由多方面所參加的成員會議開會的結果；是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決定的。雖然如此的調整使大家認為有調降，但是如果依原先的價錢，是不是能夠獲得議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支持，這也是未定之天。不過我們認為目前整個土地價錢調查，該區土地市價大概平均一坪是六萬元，而依公告地價加一成的價值平均每坪有九萬元之多，比市價還高過百分之五十。在這點上好像讓大家覺得非常吃虧，但是能夠讓台北市最後一塊濕地變成我們國家第一座的首都自然公園，我相信所有的這些地主農友們可以說是做了一個最偉大的貢獻。雖然是個人的犧牲，但是能夠成就所有台北市多數市民同胞能夠有多一座文化休閒暨多能的自然公園，我相信這是對歷史、對自己，也是對下一代最偉大的貢獻。這一點我是非常感謝林議員與當地這一些地主農友，

謝謝。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可以比照一下知行路的土地，也就是在關渡廟附近的土地，那裏一平方公尺大概六萬四千二百元左右，也就是在自然公園旁邊，那裏也有每平方公尺四萬八千元的。而這邊每平方公尺三萬四千七百元是在民國八十二年調整的，八十三年仍舊維持，為何八十四年卻降為二萬四千八百元呢？所以關渡平原這些農民都很怕是因為政府先降價後才要徵收。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這樣的考慮。關於這方面如剛才我所講的，毗鄰地價區段由本來的四個變成六個。第二點我要報告林議員的，在前年的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修訂之後，被徵收的土地是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以這點而言對農民有很大不同的地方。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的答覆。議長，請你也聽一下，現在已經下午五點零一分了，這一屆議會到現在，從來沒有準時開會過，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對不起市民。選舉大家選得那麼辛苦，開會卻不準時，開會，我認為這樣不好。我建議以後的三黨協商應該利用早上的時間，不要利用下午兩點鐘才要開始協商，這樣實在對不起市民。第二點，我們議會已經足足成立了一年，這一年來我們議會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我們議會對台北市政府能交代嗎？我們議會對台北市民能交代嗎？已經過了一年了，真的對市民無法交代。所以我希望議長以後在兩點鐘準時開會，如果大家不來開會的話，那再另外處理，不要拖到四點五十分才要開始開會。

另外我也特別要拜託市長，市府和議會的溝通協調工作應該儘量加強。我相信你的幕僚都很堅強的，今天我提幾點事情，希

望市長能注意一下。

第一點就是水鳥保護區的問題。這件事情我在外國的考察已拍了很多幻燈片回來，在過去的國民黨市政府我也曾經做過說明，但是他們卻不採納。我手邊有很多資料，如果你們有需要就向我要，不用再派人到國外看了。

第二點，市長和我們議員都已經就職一年多了，台北市的都市景觀有改善了嗎？交通有更好嗎？台北市的馬路有更乾淨嗎？能讓人家看起來比較爽快一些嗎？我覺得看不出來，這一點我們還需要努力。因為一個都市的景觀如果沒有改善，我們民進黨再怎樣的努力，怎樣的打拼，都還是會令人起疑問心。關於這方面請市長和相關的局處對台北市的整個景觀與交通能再加把勁。對於交通問題的解決今天是沒有時間詳細來探討，而目前無法抑制一直增加的車輛成長，這樣狀況之下交通要澈底解決，是有很大的疑問，我們是不是要在限制車輛成長這方面好好來做，才能收到效果！不然交通真的無法改善。我議員已經擔任了十幾年了，以前也會跟市長同事過，我希望這些事情市政府能慎重來做，謝謝。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王議員的指教。

主席：

市長你先請回座。

藍議員美津：

主席，每天都在四、五點鐘才開會，為什麼都要我們來這裏呆坐兩、三個小時？

主席：

在禮拜五的時候，對於質詢時間意見不一，有的人說要十分

鐘，有的人要十五分鐘，今天我們再協商……

藍議員美津：

協商是不是五十二位議員都參加？

主席：

只有三個黨團參加。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影響開會呢？

主席：

我是邀請三個黨團協商。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讓我們沒有參加協商的議員呆呆的在議事廳等開會呢？

主席：

如果以後都不要協商或是要……

藍議員美津：

剛剛王議員前輩講得很對，協商要利用其他的時間，不要利用開大會的時間。你記得以前郁慕明在兩黨協商時被人家罵上議院和下議院嗎？這樣讓這麼多議員等著你們在協商，這樣不對啦！議長，我告訴你，這樣的作法對那些認真要開會的人不公平，剛才連議會的小姐都說，藍議員你為什麼要那麼乖，每天都準時來開會，每天從兩點鐘等到四、五點鐘。她們都覺得好笑，為什麼不等人家開會再來，我說我做不到啊！我一到開會的時間就會來，因為我沒有其他事業可以做。

主席：

我們來改善。

藍議員美津：

但是你不能影響開會的時間啊！你這個會期來都是這樣啊！

主席：

開會一定要額數過半才能開啊！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所以三黨彼此要約束，真的要盡到議員職責的話，就要約束各黨的議員來開會。

主席：

實際上開會人數是不足的，所以不能宣布開會。

藍議員美津：

大家都沒心要開會，兩點協商一直拖延到五點鐘了才要開會。

主席：

我們以後就不要在下午兩點鐘才開協商會議，我們改進。

藍議員美津：

這次生活座談會也沒有召開，只是跑到國外辦自強活動。現在我們的大會又不準時開會，市政府的公務都擋擋了，議會的議事效率又不好，這如何向台北市民交代呢？市府官員每天都一點半就來議會等開會，最慢也在一點五十分就來議會了。

主席：

今天沒有這樣，我們確定了以後，我才說等市長來才開始。

藍議員美津：

那是今天，其他時候不是常在這裏耗了一天，什麼事情都不能辦。議長，我記得在第五屆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第六屆就漸漸變壞了，到現在第七屆可以說是最壞的。而且你裁決也裁不對。

主席：

第六屆是最準時的，你忘記了嗎？

藍議員美津：

議長，我們真的要提高議事效率的話，大家就要認真來開會，就如同王議員所講的，選舉的時候大家都很累很苦沒有錯，但是選上了就要市民有一個交代，有什麼事情就要到大會來談，而且要準時開會。很多議員都很準時兩點鐘來開會，不要讓人家等那麼久嘛！我們不反對三黨協商，但是要利用不開會的時間去協商，當然黨團幹部要辛苦一點。

主席：

說兩點鐘協商也是許議員要求的。

藍議員美津：

我不知道啊！我不是黨團幹部我不懂啊！我只知道兩點要準時開大會啊！

主席：

我以後就調整一下，不要影響開會的時間。不過這次協商時間是許議員要求的，不是我做的決定，以後有需要協商的時候，我會改過來。

陳議員學聖：

如果照藍議員的說法，變成國民黨的席次愈少開會的效率就愈低。在第五屆時國民黨超過半數，以後席數愈來愈少，效率就愈來愈低。我們剛剛是不想發言，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不講話，只有民進黨發言，變成國民黨和新黨要承擔今天開會延誤的責任。不過我還是贊成剛才他講的話，以後協商的時間要改一下，不要擔誤大家開會的時間。當然這不是今天所有在場議員該負的責任，也不是說只有民進黨開會準時，所有國民黨的議員也是很準時來開會，今天我發言只是澄清這一點，我希望以後開會協商的時間不要影響開會，如果國民黨議員的席次能夠再高一點，也許

開會會更有效率。

主席：

今天藍議員既然提出這個意見，我重新說明一下。以後如果三黨有不一致的情況要協商，突發性要協商的那就隨時協商，這沒辦法安排；事先就曉得需要協商的話，就要避開開會的時間。

龐議員建國：

在上上個禮拜三新黨黨團會議時，我們有一個聲明，希望往後我們議會開會的時間能夠儘量的準時。當時這是我們議員同仁要共同努力的，大家能夠早一點來報到，早一點湊足法定人數的話，我們議會的開會就能準時。在此我請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共同努力，我在此代表我們新黨提出這個很大的期望。

主席：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第二組。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請問當市府首長在台上接受我們質詢時，如果他答應在期限之內要辦的事情而沒有辦到的時候，該怎麼辦？

主席：

理論上他答應的就應該辦到。如果他辦不到，我不曉得他有沒有合理的正當理由。

費議員鴻泰：

我想把這個事情講給陳市長聽。在十一月中旬的時候，我到台北市美術館去抓到張振宇館長他找技工到他家裏去幫他修理個人的水電。當時陳市長也一口答應，要教育局在兩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們處理的方式跟結果。這是我十二月八日提出的質詢，到今天已經四個多禮拜了，教育局還沒有答覆陳市長交代的問題。到

現在教育局還一直跟我們拖延，請問我們的質詢有意義嗎？我可以不可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

我想如果是市長親口答應，當然市長要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他們在兩個禮拜處理上有困難，後來發覺承諾有困難，理論上……

費議員鴻泰：

當天我請教陳市長多少時間可以處理，是陳市長自己說是兩個禮拜。陳市長問吳局長，吳局長也點頭，如果不相信，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聽。

主席：

費議員所講的我相信。雖然我沒有仔細聽到你們質詢，或許當時也不一定我在主持，但是我相信你剛才講的這個話。我要求市政府如果是在這裏當場答應的事情，一定要辦到；假如發現處理上有問題的話，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提會說明。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也是議員之一，我想身為一個議員，如果市府首長在這個神聖的民主殿堂上交代在什麼時間要答應辦好的事情，卻到現在還辦不到，我請問你教育局長該怎麼辦呢？

主席：

我剛才講過了，他們應該要做的，如果做不到，教育局吳局長要事先趕快提出理由向議員說明。

費議員鴻泰：

局長，這件事情在等一下我們質詢之前，請你先給我們一個交代，如果我們可以滿意、可以接受你的說明，我就開始質詢。

費議員馨儀：

議長，是不是什麼問題都可以講？我們民政委員會希望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在審查期間能辦一次公聽會，請社會各界能一起參與討論，到底台北市文化局如何籌設，需要有那些東西。

主席：

這個問題我希望不是在現在討論，等到我們質詢完後，我們會召開大會、宣讀紀錄及交付議案……

費議員馨儀：

我講的這件事情是正經的事情啊！

主席：

現在不是什麼問題都可以講，這個問題先暫緩一下再講。

費議員馨儀：

這個問題沒有人反對啊！

主席：

不是有沒有人反對的問題，而是我當主席主持會議要能夠讓它順利進行。

費議員馨儀：

是不是要批評他們的才可以講，不是批評的事情就不可以講？

主席：

你現在所提的問題是在明、後天我們會排議程來解決。

費議員馨儀：

主席，可不可以明天開大會的時候，優先追列一下民政委員會希望文化局成立之前由議會辦理一次公聽會，可以嗎？

主席：

好，我記下來。

費議員馨儀：

謝謝。

李議員承龍：

主席： 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我請問現場官員在兩點鐘以前到會的，請舉一下手。

好，大多數的人都到了。另外你們等了那麼久，到快五點鐘才開會，在正常發言情況下才一個人質詢後，議場就亂成一塌糊塗，你們覺得這種情況是滿意的，請舉手給我看一看。

都覺得不滿意。對議會都不滿意是不是？很好嘛！陳市長恭喜你！你們有一群很好的行政官員，對現有議會的程序、對議事廳這種效率很不滿意。

藍議員美津：

主席，現在也是質詢時間嗎？

主席：

他現在也是權宜問題，我要公正處理。

李議員承龍：

今天我很欽佩民進黨的幾位議員在這裏講了很多關於議會議事效率不彰的問題，既然講完了我們就趕快進行議程，不要偏離主題再發言了。議長，你都不制止一下，要讓大家斷續講到六點半嗎？

主席：

我有制止啊！

李議員承龍：

你今天是要我們來開會，還是只要我們來這裏從二點鐘坐到五點鐘，你要講清楚，我們是要來這裏開會，還是來這裏辯論。

主席：

剛才你也提權宜問題。因為今天我們一直到四點鐘才開會，所以對於大家的意見我要稍微說明一下。我想如果這樣，大家就不要再講了，趕快進行議程。剛才費鴻泰議員所提的是爲了等一下要質詢所提的問題，這個我當然要處理。

現在開始是不是除了有特別的權宜問題我來裁示之外，大家不要再講了，趕快進行議程。好不好？

魏議員你是不是權宜問題？請你很簡單的說明你的質疑，不要講過程。好，請講。

魏議員憶龍：

剛剛有同仁提到我們的議事效率不彰，但是我不曉得效率不彰是怎麼來的。如果從剛剛的景象來看，我想大家有比較清楚的看法。我剛才要發言是打電話給議程股股長跟他說我要登記發言，但是我這種守法依程序要發言的卻一直站在這裏，起碼我已經站了兩、三分鐘，還要一直等人家講完了才能講。

主席：

你不要講這些過程，直接提出你的質疑問題，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要講的是如何恢復開會秩序。大家要有個共識，從這個問題大家共同來做，要發言先登記好。剛才議長你裁示江議員先講，而江議員沒有打電話，我打電話登記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

你就直接講程序，其他不要講。

魏議員憶龍：

好，我現在講正題。我所要提的是如果我們議會在委員會中所做成的決議在登記或處理上有了錯誤，做成公文書送到市政府，而且市政府的官員也明明曉得那部份是錯誤的，但是他還是按

照錯誤的方向處理。我舉個例子，對於三歲以下小孩這個三億八千萬的案子，我們議會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

我來裁示。對於這個問題我想茲事體大，是不是等到市長諮詢完了，在我們進行交付時，你這個案子我們會提出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現在市長在這裏，你應該跟市長講清楚那個案子不是附帶決議而是但書。這個公文議會已經送出去了，市長現在已經聽到了，有關的單位也聽到了，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議長你剛才的裁決我基本上是贊成，但是我建議我們今天所有同仁有個共識，同意有個正式的公文出去給市政府，讓市政府就這個問題能正式處理。

主席：

這個問題會照你的意見，我會發公文。

賈議員毅然：

我提一個簡單的建議。這次我們議會出去的公文在發文過程中有些失誤，希望議長能指派三黨組成的小組調查清楚，然後向大會做個說明。不然這個事情這樣傳來傳去，令人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

這個建議可以做，由三個黨團各推派一位議員來調查一下。

陳議員政忠：

議長，議員發言跟議程的議題相關者，得爲權宜問題，不然就講不完了。

主席：

好，現在大家都不要再講了。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的問題跟議程有關係吧！就是影響到質詢權的問題，請議長做一個解釋，好不好？

主席：

我想如果陳市長跟教育局長在這裏有答應兩個禮拜要辦理，但是在兩個禮拜以內沒辦法辦好的話，理論上是市政府不對。所以裁決市政府如果發現在答應時限內沒辦法解決時，要在一個禮拜內事先跟議員溝通或書面說明。

陳議員政忠：

議長，你現在所講的跟今天的議程沒有關係。

主席：

我想這個跟他們等一下的質詢有關係。

陳議員政忠：

等一下有問題等一下再講嘛！這個問題跟議程沒有關係，不要再講了。

主席：

好，我們現在就繼續今天的議程。現在由第二組龐建國議員這一組，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請陳市長、社會局陳局長上台。

市年滿五十五歲的殘障同胞及原住民同胞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六千元；第三非依前敍發放時限及發放標準，預算不得動支。我想你也曉得過去議會的慣例，但書是有它的約束力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記得非常清楚，預算給你了，發放標準也給你了，我不曉得到現在發放了沒有？為什麼你們還有追加預算？請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龐議員的指教。我相信對貴會的任何決議，市政府都應該加以尊重。但是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當然也包括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憲法第七十條所做的解釋精神。內政部也有多次的函示。至於但書的法律效力如何，我相信目前為止還有很大的爭議。所以對於議會所做的但書，我們後來經由大家的諒解，針對中低收入戶的部份，還是按照原先發放的程序及內涵來加以貫徹。實際上跟議會所作的但書條款也有很大的出入，這一點我相信龐議員也相當的清楚。至於其他的部份，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覺得有一些實施上的困難，到底應該要按照貴會所通過的高見來落實執行；或是應該再經過朝野的協商而有更多的交換意見及共識的機會，我們還不放棄各種的努力，目前還沒有發放出去。

龐議員建國：

我有兩點意見。第一個，你剛才提到但書的效力，你認為到現在它還是有疑義，恐怕這一點我們議員同仁很難能接受。當然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往後的狀況來處理，但是剛才你也提到了，最少在議會的立場是非常清楚，我們已經給了你預算，也給了你辦法，同時用但書的方式規定了預算的額度和發放辦法，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不準備照這個但書來執行喔？

陳市長水扁：

我們認為依照議會所提出的意見，有一些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所以我們還是按照貴會議員有很多的高見，包括是不是能夠納入排富條款，增加軍、公、教人員的適用。

龐議員建國：

新的發放辦法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們目前所採取的作法，為了維護老人的權益，審慎研酌的結果就是尊重並採納議會的決議，採排富條款而且納入軍、公、教長者能適用。另外我們也建議敬老福利津貼的發放以老人的個人所得發放計算標準；不以家庭的平均收入做為依據，這點可能跟貴會所通過的建議有一些出入。我們預算要做的這些方法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進一步的給我們指教。

龐議員建國：

我們議會所做的這個發放辦法有它一定的理論基礎，我請教一下市長，如果市長你覺得沒辦法答覆，也可以請陳局長答覆。

有關老人福利津貼金額發放方式來看社會保險、福利津貼、社會救助，請問你覺得這三種方式有沒有什麼不同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還是有很大的不一樣。社會救助跟社會福利，基本上福利和救助是不一樣的。

龐議員建國：

為什麼在上年度送來的預算中，有關老人福利補助的部份是把內政部補助的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和市政府因為對選民的政見所要發放的敬老福利津貼編在同一個預算科目裡面，把預算合併在一起算。既然它的精神不一樣，為何如此做呢？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是一個編列的問題，我們把這兩項都當作概括的項目

。我

龐議員建國：

沒有寫概括的項目啊！

陳市長水扁：

在說明裏面還是有很大的不同，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濟跟整個不分有錢或沒有錢的敬老福利，基本上還是……

龐議員建國：

不對，很抱歉！我想陳局長應該很清楚。按照社會局所擬定的辦法，如果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家根據你們原先的發放辦法有不足的部分就補上去，並不是分成兩個不同的科目來處理。而且整個預算的額度是在一個科目裡面，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事情。而今天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辦法出來，事實上是受限於原先社會局所編列的預算科目的限制。因為你們的預算科目就已經把社會救濟跟福利金混成一個科目，就是補助的這個項目。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今天你又送來一個追加預算案，請問這個追加預算到底是要處理救助的問題，還是要處理津貼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陳局長來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龐議員的指教，剛剛龐議員提到八十五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事實上當時我們到台北市政府來的時候，整個預算的概算編列都已經是完成了，我們只是把整個敬老福利津貼列為老人經濟扶助的大項目之內，我想這一點在整個過程之中已經一再跟龐議員解釋得很清楚。

龐議員建國：

對，是講得很清楚，但你們在那個項目裏面括弧說含內政部所補助的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換句話這部分的經費也納入同

一個科目來處理，才得出九十二億元的預算數。

陳局長菊：

當時我們的承辦人員做這樣編列的時候，我們是預計到整個敬老福利津貼在議會會遭遇到這樣的困難。我們認為說在老人經濟扶助的部分，當然也應該包含整個內政部對中低收入戶老人的救濟方面。

龐議員建國：

它可以列入同一種類型來處理，但是絕對不……

陳局長菊：

我們下個年度不可能再用這種方式來編列，我們會讓它更清楚。

龐議員建國：

這個就是我要你答覆的。第一個，下個年度的預算編列絕對不要再出現把兩個科目混在一起。

陳局長菊：

絕對不會再這樣。

龐議員建國：

第二個就是現在你們還是要依照新的方法來發放嗎？面對我們議會所作的但書情形之下，你們還準備這麼做嗎？

陳局長菊：

這點我跟龐議員報告。基本上現階段來講，已經沒有市政府的版本。現階段完全是市政府爲了府會的和諧，也遵照議會的決議，希望維護老人的權益，所以加入了排富的條款。這個過程希望藉這個機會跟龐議員做一個溝通，包括納入軍、公、教部分。並且把我們行政上的困難跟議會報告，希望議會能支持。對於老人所得的認定確有很多的困難，同時對老人來講也不是很公平。

因爲他的子女所得未必是老人所得。所以現在我們唯一跟議會不同的地方就是老人個人所得的認定……

龐議員建國：

我想這件事情不僅是認定的問題，還有它背後理念的問題。你用個人的認定標準和用家戶的認定標準是不一樣的，在家戶認定標準，基本上有所謂的福利社會的思想在內，希望能夠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仍然維持家庭支持性的功能。如果由個人來認定的話，很明顯它的意義是不太一樣，而且會有一種狀況，很多的老人家只要是退休了，不工作了，表面上他都沒有收入，可是事實上他的家庭可能是非常富有。

陳局長菊：

他可能有家產，我想這是我們……

龐議員建國：

所以這個說法，我個人認爲目前市政府送來的第一個不要談發放金是多少，你現在一律發放五千元這一點恐怕我們難以接受。第二個你的認定標準部分也有很多探討的空間，加上我們剛才所談的但書的效力，我們市議會爲了市議會基本的尊嚴，我們也會堅持。在這些狀況之下，我們新黨的立場對於敬老福利津貼的部分，我們必須做以下的聲明。

第一個我們要求市政府最少到這個會計年度必須按照我們市議會的但書來執行。

第二個如果市政府不按照市議會的但書來執行的話，那麼府會關係所產生的衝擊，市政府要考量。

第三個，從下個年度起能夠把這些預算科目分別編列，不要再製造困擾。

第四個站在剛剛這幾點立場的前提下，這個追加預算恐怕

必須退回，但是我們接受把敬老福利津貼這個科目刪除之後，再把新的追加預算案送來，我們還是願意受理。

陳局長菊：

謝謝龐議員。我想對龐議員所提的對議會尊嚴的尊重，我們一向都對議會非常的尊重。基於對於議會決議的尊嚴，敬老福利津貼到現在一直都没發放，包括納入排富條款；包括對軍公教人員的納入，我想都是表示我們對議會的尊重。我們願意針對這個問題上再跟議員做一些溝通。

龐議員建國：

事實上你不發放所造成的誤會有很多是由市議員的同仁來承擔。包括報紙上也講，陳市長在去年立法委員競選期間在台北縣政見發表會的時候，為一些民進黨的候選人助講時說台北縣沒有我們台北市有錢，可是他們至少還可以發放四個月的敬老津貼，而我們台北市編了錢卻發不下去。很抱歉，不是發不下去，是你不肯按照我們決議的辦法來發放。我們預算給你了，辦法也給你了，問題是在於你要不要去做。

陳局長菊：

我想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有實質上的執行困難也應該向議會做報告跟說明，我想……

龐議員建國：

首先我認為問題沒有你想的那麼困難。第二個如果你願意做的話，問題早就可以解決掉了。事實上你們一直在拖延，好像有一種基本心態說我就是不依照你市議會通過的但書來做，你就是讓我們有這樣的感覺。

陳局長菊：

我想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的心態。

賈議員毅然：

陳局長你請回，謝謝你。

陳局長菊：

謝謝。

賈議員毅然：

陳市長請！

有關於但書部分你剛才說是沒有效力，但是我記得你在議會曾當著我們面說但書有效。這個問題我是不想再辯下去，基本上我只想把監察院對我陳情的答覆書簡單唸一下，內容如下：台北市政府已經將市議會審議結果所做的但書函請各機關確實依照辦理在案，本處當於辦理核銷該經費時注意監督其實際辦理情形。

事實上市政跟監察院答覆是說，市議會所做的但書我們會確實遵照辦理。這點除非你騙監察院，否則你所講的話，監察院也會繼續追蹤下去的，所以這部分我想我不必再提了。但是我還要請教你，這次追加預算是依照什麼道理或法條送來議會的，像敬老津貼追加預算或計程車安裝瓦斯補助費，到底是依什麼法條送來議會的？

陳市長水扁：

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賈議員毅然：

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簡單的說就是有法定新的業務嗎？我不知道你們是依據那條法律通過的新業務。

陳市長水扁：

我認為這是一個認知和解釋的問題，我們認為……

賈議員毅然：

你是根據那一條通過的法律所增加的業務？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李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報告賈議員，我們這次追加預算是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這四個款的規定辦理。

賈議員毅然：

那一款嘛？

李處長玉麟：

你是指那一項？

賈議員毅然：

就是敬老津貼啊！它是依據那一款？

李處長玉麟：

我們是依照第三款的規定，因為發放的對象有改變，等於是重大的變更所以我們……

賈議員毅然：

這是指重大事故，文字上寫說因重大事故而使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但是我們不曉得發生什麼重大事故啊！

李處長玉麟：

跟賈議員報告，原來議會通過的是二·五倍的基本生活費。

賈議員毅然：

重大事故你不要用唸的，你能不能用嘴巴講？

李處長玉麟：

因為發放對象已經有改變，影響了預算的收目。

賈議員毅然：

那是我們議會對預算書審議出來的結果。我是問你我們國家社會或台北市發生什麼重大事故？你簡單的講出來就好，不要唸

書。

李處長玉麟：

因為有發放對象不一樣的原因，所以特別……

賈議員毅然：

我們每一項都有加附帶決議是不是每一項都是重大事故？

李處長玉麟：

不是每一樣都是重大事故。

賈議員毅然：

你認為重大事故就是重大事故嗎？

李處長玉麟：

不是這樣講……

賈議員毅然：

好，請回，謝謝你。

剛剛市長跟處長說明是依照七十一條第三款所送來的，這邊有一份市政會議的紀錄，我唸一下內容：市長裁示事項，對於議會刪減造成預算不足的部分，請各局處會深入研議其他補救措施，如辦理追加預算的可能性。從這一部分就可以說明你追加預算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預算被議會刪掉的不足款再以追加預算補回來。而你在這邊卻依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來答覆我，跟你在市政會議上所做的裁示根本就是兩回事嘛！你是當眾撒謊，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絕對不是，這是一個認知上的不同，以及有時候在指示說明上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清楚，所以最後是以送到市議會的說法為基礎。

賈議員毅然：

那你市政會議的裁示不是騙人了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不是，我相信依照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是可以的。

賈議員毅然：

你根本是想矇騙過關嘛！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是認知跟解釋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你的動機是因為議會刪掉預算，錢不夠了所以你辦理追加預算過來。你告訴我們這是重大事故，卻講不出什麼是重大事故。如果因為是預算刪掉是重大事故，那我們所刪的每一項都是重大事故，你每一項都可以追加預算案來。

我再請教一下，你知道現在中央通過一個公共債務法？

陳市長水扁：

知道。

賈議員毅然：

公共債務法依照現在的計算，市政府負債的上限是二千二百三十五億元，但是依照市府未償債的餘額是一千零三十億元，在我們市議會通過已經編列的預算是二千五百一十八億元，加起來市議會已經通過的預算負債（赤字）是二千五百四十八億元，比現在的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市政府負債上限超過了三百一十三億元，你知不知道這個事實？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還是要做一個公開的澄清說明，如不說明的話，可能會有一些誤解。事實上在八十四年度實際截至八十四年五月三十

日的債務未償餘額，台北市政府是一千零三十億元，而不是……

賈議員毅然：

陳市長請坐，我們請林局長來答，因為這個數字是林局長給我的。

財政局林局長全：

跟賈議員報告，你所指出的數字中二千五百四十八億元這筆是包含特別預算。

賈議員毅然：

當然，特別預算也是我們市政府的費用啊！

林局長全：

按照公共債務法的精神，是依照 GNP 來換算，GNP 本來是三・六，它是以前面三年的平均……

賈議員毅然：

沒錯，我就是這樣算出來的。

林局長全：

如果是該年度發生的就以那個年度來算，這種情況下二千五百四十八億元這部分有很多是在以後年度發生的，那時候再回來算 GNP 時，這部分已經過去了，不會有問題的。

賈議員毅然：

這是我們現在的預算上限，這上限一定是告訴我們它是審議預算的一個標準，難道我們現在審預算要看八十五年、八十六年的上限嗎？你怎麼知道那是多少？我們沒有根據啊！我們議會所拿到唯一的具體根據是用過去歷史的資料來計算而不是用臆測，也就是客觀資料上過去三年的平均值，不然的話，你們就乾脆用臆測值就好了。

林局長全：

所以我跟賈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是以通貨的預算為主，現在

通貨的預算你說有一千五百億元左右，這已經是在過去年度通過的，雖然我們只執行了一千零三十億元左右。

賈議員毅然：

沒錯，那是議會已經通過了。

林局長全：

但是那是這個年度內有權用的，未來的那個年度我們現在還是無權用。

賈議員毅然：

你的意思就是還沒有加進來。

林局長全：

對。

賈議員毅然：

所以換句話說我們議會通過的總預算比這個赤字還大囉！

林局長全：

議會通過的數字到現在還不能用，要等……

賈議員毅然：

當然，我們每一年在審查預算時一定看該年度的預算數，你

現在這個已通過未執行的部份應該算在今年該有的額度裏面啊！

這部份在細節上越講越深，我請你回座。我只是向你求證一千零三十億元是已負債，還是未賒借？

林局長全：

一千零三十億元是目前已經發生的。

賈議員毅然：

陳市長請你聽清楚。這是已經發生的。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了，那是實際數字啊！

賈議員毅然：

你剛剛講錯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沒有，我是講實際數嘛！八十四年度的實際數到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債務未償餘額就是一〇三〇億元。

賈議員毅然：

好，以未賒借的還有一千五百億元。

陳市長水扁：

但是這個算法不是按照你這樣算的，我們是以未償餘額占……

賈議員毅然：

我們是看總預算通過多少赤字，這都是赤字的上限。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年度還沒有到，還沒有發生嘛！

賈議員毅然：

可是議會已經通過了，我們已經通過了一個違反上限的規定了。

陳市長水扁：

在年度上有很的時空因素會改變的，所以這些數字也會不一樣。

賈議員毅然：

除非你把預算追減掉，這一千五百億元中未賒借部分追減掉那些部分，在沒有追減之前都算是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赤字啊！

而我們議會通過的預算赤字不能夠超過中央法定的上限，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們的決議不能夠違法嘛！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下

， 在你的特別預算裡面，關於關渡自然公園取得用地的特別預算中又提出了一百二十億元的負債。對於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我是支持的，但是你用負債的方法，我們議會不能通過啊！我們不能通過超過上限的負債，這點你要清楚，如果我們通過的話，這個決議權就違反中央的公共債務法。所以我要在這裏告訴你，這個預算違法，我們不能通過，更不必來進行審議，我們當然要把它退回，也希望你們能夠重新調整這筆資金來源。也許我們現在還有歲計賸餘，我希望你能以歲計賸餘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對於賣議員的說法，我們還是需要提出澄清。在目前未償的餘額占歲出的總額只有百分之五十一・九，所以未來一百二十億元的借貸預算，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沒有違法情事。

賣議員毅然：

公共債務所訂預算的上限，並沒有講說是未償餘額，而是包括預算已通過而未使用的赤字上限喔！這一點你要注意。

璩議員美鳳：

我們請法規委員會周主委備詢。

周主委，我想跟你請教一下。從法律上解釋來看，所謂的重大事故在這次市府所提的追加預算上，剛才說是利用到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你認為剛才主管單位的解釋是否可以讓議會接受？

法規委員會周主委弘憲：

報告璩議員，剛才主計處李處長已解釋說在這種情況下，市政府認為已經構成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的重大事故情形。當然，是不是構成重大事故，貴會可以做一個適當的審議。貴會不只是審議預算內容，到底要不要增加、符不符合預算法，也是貴會

可以審議的，當然也是府會之間可以討論的。

璩議員美鳳：

謝謝，非常謝謝周主委的答覆，請回座。

市長，剛才周主委跟我們提到是否可以列入重大事故的理由，至於以重大事故運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來追加預算，他很清楚的說是由議會來做一個瞭解跟定奪。所以基本上議會到底接不接受市政府所提的重大事故的理由，剛才本小組的議員已經非常清楚的說明，我們並不認為現在要增加發放的對象，是市政府所謂的重大事故，這就等於不符合議會認為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就是不能夠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則。市長，議會對這規定不同意，你怎麼解釋？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們還是請議會支持。所謂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是不是符合的問題，目前府會之間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還是希望璩議員能夠多多支持我們這一次的追加預算。

璩議員美鳳：

剛才本小組議員特別請社會局陳局長答覆時，他也提到因為現在沒有市政府的版本，市府所提的津貼預算特別尊重府會的和諧。但是現在依照我們議員同仁的意見，是認為市政府所做的並沒有重視府會的和諧，這點我特別對你做一個提醒。第二點你剛才的回答說針對預算法的使用是彼此的認知不同及解釋不同。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並不是認知的不同，而是因為你根本就不尊重議會的決議；根本就是把一些沒有辦法執行的罪責推到議會的身上，然後造成整個台北市沒有辦法發放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於市議會。我想這樣的個循環的邏輯，最後可能責任在議會。這是民眾的想法，但是議會會覺得，市長與議會的配合程度實在是不夠

。所以我在這裏只做這樣的提醒，當然要罵你或指責你在法律上的解釋，市政府的解釋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與市議會永遠都不同的話，我相信這樣的預算審議方式，彼此你來我往的互動方式，最後最大的輸家可能還是市政府。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請璩議員多多支持，我們非常尊重貴會的意見，我們納入排富條款，以及把軍公教人員也能夠一體適用。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我請教你，你剛剛提到排富條款，我請教你一下，在三歲幼兒以下的這筆三億多元的預算中，你記不記得是誰或是那一個黨把排富條款加在上面？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貴會，特別是委員會的審查過程我並不是很瞭解。
費議員鴻泰：

你在對媒體講的時候，你有沒有講過是新黨把它加上去的？

陳市長水扁：

我們所瞭解的是最後的決定是這樣的，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困擾。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講過我剛才問你的這一句話？有沒有講過是新黨加上這個排富條款？

陳市長水扁：

我不記得了，那麼久了。

費議員鴻泰：

你去看一看中國時報記者林淑玲對你的專訪，是你說的喔！
你說在幼兒、兒童福利部分，新黨要求三歲以下的幼兒醫療補助

要加上排富條款。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到現在為止，好像貴黨的議員還不是很支持。請各位多支持一下。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水扁：

是啊！我現在不是討論別的問題，請你回答這個問題，麻煩你在沒有搞清楚之前，在媒體上講話謹慎一點，好不好？可不可以？

費議員鴻泰：

謝謝。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我提的會議詢問你也都聽清楚了。在十二月八日總質詢時我曾經親自和教育局政風室的人到台北市美術館查到張振宇館長，我覺得是違法瀆職，甚至可講是貪污，他請技工到他家裏去修理他個人的事情。當時我也很感謝你的勇氣，你說兩個禮拜內要處理，教育局長當時也點頭，當兩個禮拜過去，在第三個禮拜時，我問他你怎麼處理，他們就把調查報告拿給我看！還是我向他們要的。而調查報告中只是把我問的話他們重新問一遍而已，並沒有告訴我們該怎麼處理。市長，我不忍心對你苛責這件事情，因為跟你沒有關係，但是我請教你，教育局應該承擔什麼責任？

陳市長水扁：

這點實在非常的抱歉，我也承諾過兩個禮拜之內應該做完這個調查。據我個人的瞭解，目前這個案子也正積極調查當中。教育局進行了兩次的調查，分別由政風室跟督學室去調查，另外北市美術館政風室也做了調查。局長告訴我說三次的調查結果有一

些不同的意見，所以現在我希望他們趕快……。

費議員鴻泰：

當天還好不是我一個人去而已，原來我找吳局長一起去，他不在，我找教育局政風室的人，總共三個人陪我一道去，完全是由他們做的紀錄，難道我們講的話是假的嗎？這些都是他們親口答的。

市長，我在這邊要求你，在多少時間以內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提供給我們一個確實的調查報告以及處理的結果。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個人在做調查，所以我是不是可請吳局長瞭解對這案子還要多久時間做出結論。

費議員鴻泰：

請吳局長上台，麻煩你一分鐘之內告訴我們調查的結果以及最後你要如何來解決這個事情？

吳局長英障：

謝謝費議員，依目前整個調查的資料如果是按照後面兩次重複的對質來看，目前是傾向認為是我們的技工是未事先請假前往館長的住所去修理他的洗臉台，所以……。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講這種話讓我聽了真的很難過，你在包庇什麼人？你講的重點是沒有請假，如果有請假這件事情就是合法的囉！

吳局長英障：

我向你報告的就是目前的調查就是傾向於……。

費議員鴻泰：

我真的對你很難過哩！給你那麼多的時間，我們幾次分組審查的時候，我都一直問過你，到今天你卻還是給我這個答案。

吳局長英障：

這是我說要把他們調查不一致的地方追查清楚。

費議員鴻泰：

追查多久了？一個月了，難道我當天帶政風室的人去的事情都是假的嗎？政風室所寫的資料都是寫錯了嗎？如果你認為政風室的人都是寫錯的話，那政風室的人趕快換掉。

吳局長英障：

因為政風室所寫的有三個重點，就是徐秘書……

費議員鴻泰：

好，我現在不問你這個。你告訴我，也當著大家面前講，你多久可以給我調查的最後結果？

吳局長英障：

目前我們是傾向於一個一個對證。

費議員鴻泰：

多久？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我對你講，我真的對你有很多的牢騷哩！調查市立交響樂團的問題已經有半年了，都沒有結果。我都把帳拿給你看，那兩千多萬元的情形是如何？半年了你也没有給我結果，你是不是要拖到陳市長任職最後一年才要給我結果，或者是要等陳市長幹完了，以後我才拿這個問題來陳市長，你不要陷他於不義嘛！我今天要講一句很重的話，如果你調查不了，我建議陳市長換掉這個局長。

陳市長，我覺得一個局長、一個政務官要有擔當嘛！是要包庇什麼人呢？事實已經那麼清楚了，卻一而再、再而三的拖。我剛才提到市立交響樂團的案子，我都拿證據出來給他看了，卻半年沒有一個結果給我，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容忍了。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要求吳局長在一個月之內無論如何應該要把調查結果向費議員有個交代，對不起。

費議員鴻泰：

不是一個案子喔！是兩個案子。一個是台北市立美術館、一個是市立交響樂團的案子。如果他們有錯就還給他們清白，如果有錯就需要趕快嚴懲，好不好？謝謝！

我再請教一下市長，在你們送來的預算案當中第十三項，文化局的追加預算，你認為文化局在這個會計年度裏有沒有成立的必要？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緊來進行這件事情，因為事實上有很多的業務跟活動需要來推動，如果說有一個文化局應該能讓大家……

費議員鴻泰：

我把話講清楚，有什麼活動很難推動？現在文化局的業務都是由各局處所抽出來的，一個來自於教育局，一個來自於社會局，還有民政局，我請問，為什麼會很難推動？

陳市長水扁：

因為現在整個業務都吊在半空中，它所屬的單位已了解他們很快就要分離出去，所以很多業務的推動確實有很多不方便。

費議員鴻泰：

請問什麼叫做吊在半空中？你能不能舉個例子。

陳市長水扁：

因為文化局的籌備成立過程當中，很多的單位一直希望能夠直接隸在文化局之下，所以目前的民政局、教育局原先他們主管的單位業務在這過程中會有些不利的影響，這是一個事實。

費議員鴻泰：

我想這是個屬於見仁見智的事情。如果現在你們所規劃為文化局單位的這些科處，目前仍分屬於教育局、民政局跟社會局。如果你們認為推行活動不力的話，勢必是這三個局規劃不好，監督不周嘛！我想這裏面有很大的一些爭議。我覺得市府這三個局處從沒有來議會報告他們有什麼問題，也沒有找我們來溝通。至少我是在教育委員會裏，我從來沒有聽到那一個官員或委員找我溝通。而在文化局的規劃書面報告中，我至少畫了二十幾個問號。現在我跟你談談預算的問題。你們要把第十三項有關文化局主管的預算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依法律新設新機關時，這點是符合這個規定。但是有一個問題，這是邏輯先後的問題，你是認為把它的組織法跟遴用辦法送到議會的同時，也把預算案送到議會來審查，但是如果這兩個法還沒有通過時，請問你這時這個預算案可不可以審？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請貴會的議員能多多的支持。至於有些案子先後順序問題應該還是在審議當中……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剛才跟你明講了，我說要不要成立，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在這裏也不妄下斷言說一定沒有存在的價值，但是我個人對它是有質疑，而這個預算是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我先請問你一下，是不是要將這個相關組織法審議通過才再送預算案來？還是兩個同時可以送來？

陳市長水扁：

應該可以同時送來而不抵觸，因為根據我們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市政府可以設文化局的法源依據。

費議員鴻泰：

我沒有講說你沒有行政權可以設立，而是說在解釋上它們可以同時送來，還是應該要有先後？

陳市長水扁：

是可以同時送來，就如同消防局過去也是同時送來的。

費議員鴻泰：

我不講以前好，以前錯的事情太多了。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上個會期剛通過的案子。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講給你聽。依照議程時間，組織法一定是排到下個禮拜才能夠審議，而且最快是排到禮拜五。可是這筆預算的付委是明後天的事情，我請問你，這個預算案如何讓你付委呢？至少差了三天的時間，如果在明、後天付委，而組織法還沒有通過，我請問你，你是議員的話，你要不要讓這個預算案付委呢？

陳市長水扁：

過去我在國會當中，類似的情形也有，這種情形並不是第一次，事實上我們的消防局在上個會期也是如此通過的。

費議員鴻泰：

這個又是我們彼此認知的不同了，今天我們的龐議員、賈議員都講了，關於計程車補助瓦斯經費、關於敬老福利津貼等案中

的但書問題都是認知不同，而這個又是我們的認知不同。市長，我是覺得法還是要遵守，如果我們新黨說要把你這個案子退回讓你重新編列的話，請你不要意外。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貴會議員多多支持。

璩議員美鳳：

市長，剛才我們提到文化局的整個組織規程上如果我們要通過文化局的預算的話，當然對文化局的組織我們要特別的關心，但是現在文化局組織上很多的二級單位像現在教育局所屬的市立交響樂團、北市美術館等等都已經列為跟各個局處科室是等同的階級，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隸屬於民政局、社會局或教育局的有些單位現在要變成文化局的單位，事實上在層級方面並沒有多大的出入。

璩議員美鳳：

對！所以我們看到很多一科、二科、三科等等跟原來的二級單位都是同列的，那現在這些二級單位的首長職等是不是一樣也是升高了呢？

陳市長水扁：

在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當然新的局處也需要有這些科室。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說現在二級單位的首長到了文化局之後他們原來的職等也順著文化局的成立而提升了。

陳市長水扁：

應該不是。

璩議員美鳳：

第二個問題跟你請教的是，目前文化局所屬的單位原來是隸屬各局處的一科、二科、三科所承辦或督導的業務，如果現在到文化局後就提列跟他們同等的階層，那一科、二科、三科所主管的業務就跟他們同等的地位了，而現在文化局的一科、二科、三科所主管的業務已經落空了，他們還有什麼事情要做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還是有事情可以做的，依照組織規程的規定他們有他們的權責工作。

璩議員美鳳：

你們等於依照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依照文化局的預算，把他們的事情拿出來等級同列一科、二科、三科所做的事而已。

陳市長水扁：

應該不是這樣。

龐議員建國：

市長，如果我們市議會的同仁堅持要你按照我們市議會所做的但書來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和瓦斯車補助款的話，你會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確實有一些困難，所以要拜託貴會能多諒解，多支持。

龐議員建國：

我想你不必逃避這個問題，我還是問你如果我們還是堅持按照議會所通過的辦法來發放敬老福利津貼的話，你是發，還是不發？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我們陳局長所說的確實有困難，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如此的處理。

龐議員建國：

在我個人來看，技術上事實上都可以克服。兩倍半以下的家庭都已有現成的資料，兩倍半到四倍之間，可以透過切結書的方式來處理，不必家家戶戶的調查。這些技術我個人不認為真的像社會局講的那麼困難，其實是心態的關係。我只能夠說在我們新黨的同仁看來，今天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第一個它牽涉到違

背我們市議會所做的但書。第二個它牽涉到違反公共債務法。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是很難讓你這樣的追加減預算案能夠付委。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陳市長水扁：

不過我們還是依法行事，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違逆法律的地方。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是非常高興你這樣講。同時我在這裏提醒你，既然市府已經跟監察院表示，有關於議會所做的但書將確實遵照辦理的話。我再提醒你，如果你們沒有確實遵照辦理的話，將來追究責任就是款項追回，人員懲處。我在此向你提出一個很良性的建議，希望你不要輕易的犯法。

陳市長水扁：

不會的，不會的。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們曉得你有兌現政見的壓力，包括敬老福利津貼等類的預算科目的編列，這讓我們感覺你似乎非要某種程度的實現你的競選承諾不可！所以不管市議會做什麼決定，反正敬老福利津貼一定要每個老人家五千元來發放，不管是納人排富條款或把軍公教排除，反正就是要讓每個人領五千元。其實我想這樣思考模式對於解決問題沒有幫助，同時也對於府會關係可能會造成更多的衝擊，過去一年來，我們常常說府會關係有待改進：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了，現在繼續進行下一組。第三組由秦慧珠議員等八位，現在在場的五位。

陳議員學聖：

現在在場的有五位，另外有兩位馬上下來。

主席：

好，六十分鐘。

陳議員學聖：

待會兒有人再下來的話，時間是不是一直進行下去，這樣可能到八點鐘才能結束。

主席：

儘量是這樣，可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三黨協商的時候沒有告訴我們這個事情啊！因為大家都有自己的事情。

主席：

剛才協商是說儘量的完成。當然我也不敢堅持一定要開到八點，只是儘量能多開一點就多開一點，我希望明天能把報告的議程進行完畢。

陳議員學聖：

我們也是重視這點，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走，是不是大家方便，明天準時開會。

主席：

你們儘量多進行一點。

陳議員學聖：

那就到六點三十一分。

主席：

好，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市長、議會各位同仁！我首先針對關渡自然公園開闢的問題提出本小組的質詢。在還沒有提出質詢之前，我們這邊有一份委託台北市生態保育學會所做的問卷調查，這是我們八人小組所委託調查的。我們做了語音調查只針對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對市長來講有鼓勵，但是相對的有可能對市長的施政上會面臨一個很大的抉擇。在我們的訪查過程中，雖然有七成的民衆並沒有去過關渡自然公園賞鳥，但是有八成的民衆認為應該開闢，而反對開闢的只有百分之一而已。所以對於關渡自然公園的開闢，實際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是應該做。我想這一點也是大家對於你的期許。我也知道你在跨年計時的活動裡面，你也許願這是你一個最大的心願。但是接下來就是一個最頭痛的問題——對於徵收補償費用中，民眾就產生非常大的分歧。我們為了簡化整個問題，我們也參照了所有議員估算的標準。大概這一次的一般徵收，地主每一坪可以拿到九萬元的補償費用。這是一個概估，這個概估費用有百分三十八的人是支持市長的政策；百分之七的人沒有意見，但是相對有百分之三十的民眾認為偏高。所以就產生了兩難的抉擇，到底對於這些地主的補償，多少金額才算是公平合理的，這也是我們利用這個時間想要跟市長來探討的。在探討之前，我想先澄清一個事情。因為市長曾經對外發表，可能是因應我們部分的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都一直質疑市長這一年來做的事情，大部分都朝向簡單、容易、討好媒體的事情來做；對於真正困難的事情都不願意去碰。所以你就對外澄清說不是，你有很多的事情。譬如說十幾年來，只有我陳水扁才有能力把關渡平原徵收的預算送到議會來，你是第一個人，市長你是不是有對外說過這樣的話？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能終結市政府歷年來的陳年舊案。

陳議員學聖：

對，那你有沒有對外說你是第一個把徵收關渡自然公園預算送到議會的市長？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們面對這樣一個事實以及共同期待，在過去被退回的案子當中，我們是第一個再送來的。

陳議員學聖：

就是之前有人曾經送過來而被退回去，而你是退回之後再送來的第一個人，對不對？所以在你之前是有人送來過了，只不過送來的案子跟你不太一樣。所以市長，我覺得第一點你就應該對外界澄清，從過去最早李登輝總統做市長的時候，就已經在推動這個案子，但是因為涉及很多都市計畫變更的案子，所以歷任市長都沒有輕忽這個案子，只不過每一個市長對這個案子所貢獻的心力不太一樣，最後真正成形是在吳伯雄市長的時候，都市計畫完成了變更，而在黃大洲市長時第一次把預算案送來議會的，事情應該是這樣子嘛！

陳市長水扁：

後來還是被退回了。

陳議員學聖：

對，我只是想澄清送預算案來議會的人，你陳市長不是第一個人。你是接棒一任一任接下來，希望把市民大家心目中的關渡自然公園的案子把它成形，你也只是接棒之一而已。當然對於這個預算案今天你再送來，確實你是第一人，但是曾經送過徵收預算案來的，你不是第一人而是黃大洲，只不過他送來的案子曾經被退回去，這是第一個要澄清的。第二點，我想請教市長，你知道

道黃大洲市長送來的預算案為什麼會被退回去嗎？

陳市長水扁：

我所了解的好像徵收的補償款平均大概每坪是十五・六萬元，所以議會覺得過高，大家不同意這個預算案，因此把它退回。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除了徵收費用太高之外，大家對於徵收方式也有不同的看法，你有沒有去解決這個問題？我舉一個手邊的報導資料，這個報導是民進黨李逸洋議員他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黃大洲市長以一坪十六萬元的代價希望徵收關渡自然公園（也包括關渡運動公園在內），當這筆預算送來議會之後，李逸洋議員堅決反對。他要求撤回關渡平原的預算案，所持的理由是當初地主的土地每坪只有二、三萬元，而徵收竟然高達十六萬元，他覺得不合理。他說其實降到八、九萬元也是不合理，應該採用區段徵收的方法。只有區段徵收市府才可以不拿一毛錢出來，也才可

以圖利真正的地主，而不是圖利那些財團。如果用高價來徵收，他覺得是在圖利財團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他所反對的，不僅是金額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徵收方式的問題，因此他主張要用區段徵收。他的議論不僅得到了很多議員的支持，尤其在民進黨方面更表態說民進黨團持杯葛的立場。所以今天我想請教市長，你把預算案送來的時候，你只不過把十六萬元砍了八、九萬元而已，可是當時（八十三年）民進黨議員認為即使降下了金額，還是圖利財團，所以要求採區段徵收的方法。對於這一點，我提供黃大洲的看法給你。黃大洲市長講，他也瞭解如果用每坪十六萬元的金額來徵收，會有民眾質疑是圖利部分的財團。但是他認為如果採取區段徵收的話，當地的居民會反對會抗爭，尤其有部分議會的議員會強烈的抗爭，所以他是不得已。他也知道如果今天不做

，以後會更困難。這是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的標題：

黃大洲市長講，關渡平原現在不開發，以後更難。結果他真的講對了，當初他為什麼要編列天價來徵收，就是認為如果不排除萬難，不用一般方式去徵收，就永遠徵收不了。所以他捨棄了區段徵收，他這樣的顧全台北市的保育地，最後一塊濕地，黃大洲這麼一片苦心送來議會的預算，卻被民進黨團強烈的抨擊，甚至認為他勾結財團，要求一定要區段徵收。

陳市長，你今天並沒有解決黃大洲市長當年碰到的問題，你只不過把一般徵收的十六萬元降為九萬元而已，我不知道民進黨團今天會不會反對？但是我想瞭解你有沒有去問過民進黨團會不會再反對你？我也想瞭解一下如果今天議會要求你區段徵收，用當年（八十三年）問黃大洲市長的話來問你的時，你要怎麼答覆？

陳市長水扁：

畢竟還是不一樣的處理方式，因為很清楚這不是只有徵收補償款由每坪十六萬元降為九萬元而已，最主要的是整個關渡平原的開發。我們現在只核定台北市最後一塊濕地要來關建關渡自然公園。至於景觀公園、運動公園的部分，我相信黃前市長的時代是要花費很多的款項來徵收，目前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當中，我們並沒有做這樣一個定奪，這是前後市政府不一樣的處理。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當初有講過——也許你不瞭解。當初這個預算案以及我們在爭取亞運在台北市辦理已經無望的時候，議會才會講說，既然今天不辦亞運，我們幹嘛花這麼多的錢去爭取，所以當初議會已經講出你現在所講的理由了。不管今天是景觀公園、運動公園或者是自然公園，反對的理由是用一般徵收每坪十六萬元，

這數目很貴；又今天每坪九萬元也是很貴。所以今天並不是徵收面積大小的問題，而是徵收的方式大家認為不能夠接受。你現在是在規避我的問題，我只是拿民進黨團的意見來問你而已。

陳市長水扁：

沒有。最後濕地是不是能夠用區段徵收跟濕地加上景觀公園、運動公園用區段徵收畢竟還是不一樣的。所以因為整個標的不一樣，所要適用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說民進黨團今天已不再堅持用區段徵收的方法。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黨的台北市市長希望把整個關渡，不止是自然公園，包括景觀公園、運動公園，都要把它徵收下來。因為耽心在早期如果不徵收，未來會更困難，那麼當初民進黨的反對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否則怎麼可能換了一個市長就有絕然的改變呢？因為當初講的話還言猶在耳啊！

陳市長水扁：

但是你不要把自然公園跟景觀公園、運動公園三方面都扯在一起，應該還是有不一樣的。因為現在是分開處理，就是有不同的方式。

陳議員學聖：

好，實際上我是非常支持這個案子。我只是想澄清當年民進黨反對這個案子到底是為理想而反對，還是為反對而反對。我只是想證明這句話，所以民進黨在未來的質詢過程中如果有誠意的話，希望也能夠澄清這個疑點。不要因為市長改變以後而改變他的說話的主題。否則在八十三年早一點徵收的話，今天也不用勞煩野鳥學會三十幾個團體苦苦在這邊兩個多月。事實上在兩年前，如果不是民進黨這樣惡意杯葛，怎麼可能會有今天，到現

在還沒有完成呢？早在兩年前黃大洲就送過來了，市長你不是第

一個人，所以我說民進黨要堅持就堅持，如果他沒有堅持，就正好如我所想，表示民進黨當年是為反對而反對，這是我證明的第二點，說民進黨的反對，到底是為什麼理由？

陳市長水扁：

當初一坪徵收十六萬元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

陳議員學聖：

對，但是現在每坪九萬元，我們特別做了語音調查中，也有百分之三十的人還認為偏高哩！這樣最起碼也有三分之一的議員會認為它是偏高的哩！我們今天跟市長講話都是有憑有據的。

另外第三點，市長對外都宣稱，你把預算案送來後，你說如

果用跪的方法都有效的話，你都要來求我們議員通過這個案子。

好像市長你真的有很大的誠意，希望來通過關渡自然公園的案子。市長你瞭不瞭解現在議會最反對關渡自然公園的案子是那一個黨嗎？你知道嗎？麻煩你告訴我，你把案子送過來很簡單啊！不管是掛號郵寄或派人送過來只要五分鐘，這個過程誰都會做，重要的是問題有沒有解決，市長你這個案子送過來以後，你對外講說你可以跪，只要關渡自然公園這個案子過關，你什麼事情都可以做。我請教你，現在議會裏面最反對這個案子的是那一黨，你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人反對吧！

陳議員學聖：

你那天來報告的時候，在你報告之後，你知道誰反對嗎？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也支持了，剛才他已講得很清楚了。

陳議員學聖：

那我們陳正德議員他不堅持了？一坪九萬元的預算，如果這樣子的話，我跟你下跪都無所謂，如果未來他們兩個人因為你今天的席話保證未來在付委後到委員會到大會，最起碼林瑞圖議員跟陳正德議員不會反對，我今天可以代表野鳥學會的人套一句你的話，我們也可以跟你下跪，你可以不可以再這裏做個承諾，說他們兩個人一定同意這筆預算？

陳市長水扁：

我們質詢如果牽扯到別的議員好像不太好，可是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追加預算案，使它趕快通過。

陳議員學聖：

對，我們都支持。但是我們特別提醒你，你要瞭解反對的阻力在那裏啊！你也才知道怎麼去化解它，不是把案子送過來就能解決啊！所以我現在告訴你這兩位議員並不是反對關渡自然公園的設立，而是認為這樣的補償很不合理。所有的議員包括在場的官員都聽到了，林瑞圖議員講說拼死也要拼到底，所以你今天一席話就化解他了，我真的很感動！市長講話要負責任喔！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實在非常感謝他。剛才陳議員也引用了一些數據，還有百分之三十的市民同胞認為縱使是每坪九萬元還是偏高；但是也有人認為每坪九萬元的補償金有所不足，我相信也許有人會不滿意，但是這是非常合理的一個數字。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今天是不是可以給我承諾，如果林瑞圖議員跟陳正德議員對於這個案子——因為他們認為對於當地農民補償很不合理——他們要抗爭到底，市長你能不能夠協助我們去化解？

陳市長水扁：

我會盡各種的努力，也請貴會幫幫忙。

陳議員學聖：

我們幫不了忙啊！我們不是執政黨。我們做執政黨的時候，民進黨做反對黨把它退回去了，這個都是歷史的紀錄。李逸洋促撤回關渡平原預算案、關渡公園等特別預算案，民進黨團持杯葛立場。當年的國民黨議員今天還活在這裏的，我們沒有反對啊！反對的人今天做了執政黨，所以市長，如果今天這個案子在議會不能夠通過的話，市長你應該縮小跟民衆講，如果你要下跪的話是要向自己的民進黨黨團下跪，因為是他們沒有支持你。市長你是不是能夠把它澄清？把範圍縮小，不要歸罪於我們議會嘛！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能讓我說幾句話。第一點如果把過去的退回歸罪於民進黨，這點也有失公允。因為過去的國民黨是多數，如果當時有人要把它退回，那時如用公決的方式，應該也可以把這個預算保留，不致於被退回。因此它之所以會被退回，我相信包括國民黨籍的議員在內，也是不表示反對的，這一點應該做一個澄清。

一樣的道理，今天縱使有一、兩位議員有意見，如果說大家支持的話，最後表決的結果整個特別預算案也應該是可以通過的。我相信也不能把這個責任推給一、兩位的議員，應該是大家都有的責任。我用這種講法應該是比較公平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這樣講就枉費了你做那麼久的民意代表，所有的案子都是公決的嗎？不全是公決的。因為有人公開表態，再三的說如果今天支持這個案子就是勾結財團，所以民進黨黨團占了所有的便宜以後，今天還要市長替他翻案，實在很不公平嘛！當然國民

黨是想過關啊！很多的案子你們都是要這樣做啊！李逸洋質疑說採一般徵收有圖利財團之嫌，當時的都發局局長蔡定芳還說民意不肯選擇採區段徵收，國民黨花了很多時間來溝通，但是就因爲民進黨團堅持說不可以。而今天民進黨變成了執政黨，我們當然寄望你甚深，如果國民黨有一樣的聲音，我們一定會消弭，但是今天所有的責任，民進黨不能把自己的問題化解掉。市長，你自己要想辦法去解決，不是只對外說我什麼動作都可以做；而是要找到問題的焦點。所以今天你對外可以講，或是當著我的面也可以講，我就非常感謝你。而林瑞圖議員跟陳正德議員我就拜託你了，他們對這個案子也是很支持，但是對補償金額、補償方式有意見。萬一你化解不了，你不要怪罪到我們其他人的身上，我們很支持你。所以對於這個案子希望市長你要找到問題的焦點以後再努力去突破它。在這邊我還是再次的跟你報告，經過語音調查，很多民衆支持你，包括我陳學聖對於這個案子絕對支持你。因爲你第一次朝高難度挑戰，因爲你接下黃大洲的棒子再接再厲的送來這個預算案，將黃大洲的補償案降了一半的金額送來議會。但是今天再通不過的話，請你去瞭解真正的問題焦點在那裏。我會支持你，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支持，謝謝！

陳議員學聖：

議長，現在已經六點三十一分了。

主席：

不能再加一點時間嗎？

陳議員學聖：

不要再加了。明天準時好不好？

主席：

好，明天兩點鐘準時開始。現在散會！

一八五五年一月九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謙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第三組還有四十二分鐘，請開始

。

林議員督章：

市長，請你先坐著聽，等一下再做答覆及結論。

請法規會主委及主計處處長上台。主委，如果市府送來的案子一部分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一部分不符合，議會應該全部退回或可以部分付委？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可以分開的部分應該可以個別處理。

林議員督章：

各局處的預算都在一個案子內，議會可以部分付委、部分退

回嗎？請處長說明一下好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根據過去的慣例，貴會對有意見的預算大多予以刪減或做一些建議。這一次提送的追加預算，我們都已經開會檢討過……

林議員督章：

預算在程序上不會有什麼不適合，追加預算也有其法定條件

。

李處長玉麟：

沒錯。

林議員督章：

追加預算案中如有不合預算法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李處長玉麟：

追加預算的程序比照總預算的程序，這在預算法中已有規定

。

林議員督章：

總預算沒有什麼法定條件，只要在一定期間內送到議會就沒有什麼問題了，是不是？

李處長玉麟：

是。

林議員督章：

而追加預算還要受第七十一條的條件限制。

李處長玉麟：

對。

林議員督章：

不合規定的部分予以退回，其他部分予以付委，可不可以呢

？

李處長玉麟：

依預算法的精神，應該與總預算一樣……

林議員督章：

付委以後的審查當然是這樣，因為那是實體審查。現在是在程序上……

李處長玉麟：

沒錯，就與總預算一樣。

林議員督章：

我們認為有些追加預算應該以一般預算的程序送來，究竟不可以部分付委，二位都沒有明確答覆。在此，我謹表達個人的看法。

從這一次的追加預算看來，並沒有顯示出新市府的精神，有許多預算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為維持預算法的精神，我建議大會將整個追加預算退回，市府修正後再儘速送回，大會再儘速付委審查。

李處長玉麟：

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可見其審議程序與總預算程序完全一樣。

林議員晉章：

處長，你說的沒有錯，問題是現在已違反預算法，議會如何將之付委呢？

李處長玉麟：

這些追加預算市府各單位已經開會討論過。

林議員晉章：

市政會議替你背書，對不對？

依預算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

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去年議會通過了消防局的組織規程，等於增設新機關，在此情況下必須編列追加預算，我們當然給予通過。總之必須符合前述四個條件之一才能編列追加預算。

李處長玉麟：

沒錯。

林議員晉章：

你們把七十一條的四項條件分開了。你們依歲出追加減主要內容分析為：

一、依議會決議辦理追加減。

二、依法令辦理追加減。

三、因重大事故辦理追加減。

你們為什麼不依七十一條的規定來辦理追加減呢？

李處長玉麟：

各單位的預算書內有引用……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不依四款的內容分別註明呢？這樣我們比較容易分析呀！

李處長玉麟：

這是一種分析的方法，主要是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比較了解。將之付委呢？

李處長玉麟：

這就是逃避，故意將之弄得混淆不清。

李處長玉麟：

也許在認知上有所不同，不過我們認為都符合相關條款。

林議員晉章：

處長，我逐一來與你探討。

「補助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停車位收入」，這一筆來說，你們載明是依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

李處長玉麟：

這是依議會決議辦理的。

林議員晉章：

這確是議會決議，但是如果議會決議與法令抵觸時有無效力

仍值懷疑。事實上，「議會決議」算是第幾款呢？自直轄市自治

法通過後，議會變成立法機構，我們就將議會決議視爲法律好了。是將七十條第一、二、四款合併處理。

其次，你們的第二項依據是——依法令追加減。換言之，就是將七十條第一、二、四款合併處理。

李處長玉麟：

是的。

林議員晉章：

有一定雇主之勞工事故中央及省市政府負擔百分之五的勞保補助費，這是依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而編列，這沒有問題。

社會局因殘障福利法之修正，將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範圍，這也是依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辦理。

李處長玉麟：

這也沒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建設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教育局退輔新制經費等都沒有問題，但辛亥高中校地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的依據何在呢？符合第一款的規定嗎？爲什麼不編在一般預算中呢？

李處長玉麟：

這些學校的校地已經徵收了，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一條的規定，如未於限期内處理，原土地所有人可依征收價格收回土地。爲於限期内使用土地，我們才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貴會審議。

林議員晉章：

如果議會不通過這筆追加預算，土地所有權人就可以將土地要回去嗎？

李處長玉麟：

依照稅法的規定要儘快補繳。

對，土地法有此規定。

林議員晉章：

預算書內沒有做此說明，我們還要再深入查證一下。你們明知八十五會計年度已是最後一年，爲什麼不編在總預算內呢？爲什麼一定要編爲追加預算呢？

李處長玉麟：

當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時……

林議員晉章：

市場管理處漁市場地目變更補繳地價稅款，這又是依據什麼編列的呢？

李處長玉麟：

依土地稅法的規定，因地目變更必須補繳八十二、八十三年一度的地價稅。

林議員晉章：

爲什麼不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呢？

李處長玉麟：

稅法既有此規定，我們就得趕快繳呀！

林議員晉章：

不是繳給市政府稅捐處嗎？編在正式預算中即可，爲什麼一定要編在追加預算中呢？

李處長玉麟：

因爲第二預備金……

林議員晉章：

那就編在八十六年的預算嘛！難道這樣違法嗎？

李處長玉麟：

林議員晉章：

有限定繳交的時間嗎？

林議員晉章：

這主要是依居民及民意代表的意思而更改地點的。

李處長玉麟：

稅捐處已通知要趕快補繳。

林議員晉章：

這也是市政府單位發的通知嘛！有沒有限定繳交的期限呢？這個以後再講好了。

有些單位的組織規程都還沒有通過，追加預算就送來了。本來我們在一月十六日要審文化局的組織規程，現有議員又建議在一月二十三日先開公聽會，這樣在這個會期內根本就審不到該組織規程了。如此，該追加預算能不能付委呢？

李處長玉麟：

市政府組織規程內沒有文化局……

林議員晉章：

六百萬元是依據什麼條款編列的呢？
市場管理處興建濱江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工程費一億二千

李處長玉麟：

原預定地是天文台的預定地，但因居民及民意代表的反對……

林議員晉章：

處長，地點是不是已經更改了？

李處長玉麟：

就是因為更改地點……

林議員晉章：

過去有沒有編列該新地點的預算？根本沒有預算嘛？

李處長玉麟：

工務單位原來沒有發現已經損壞得那麼嚴重，為顧及市民行的安全……

林議員晉章：

這一筆預算原來都是空的，工務局提送的預算中有許多都是如此。

我向林議員報告一下……

林議員晉章：

你們怕這些工務預算編在總預算中將使教、科、文的預算也要相對提高，所以就將工務局的預算編在追加預算中，這完全是違法的。

處長，今天我逐條提出與你們探討，可見你們完全漠視法律。

李處長玉麟：

沒有。

林議員晉章：

你們這種作爲是在害市長。

周主任委員弘憲：

李處長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所編的追加預算均符合第七十

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林議員晉章：

七十一條第三款載明：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

算時得編列追加預算。何謂「法定預算」呢？就是六月通過的總預算，如不數使用才辦理追加。

李處長玉麟：

以濱江市場臨時攤棚案而言，以前曾經編過這種預算，但因地點改變，經費就不夠了。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今天我要與你探討的就是追加預算的精神。你們未依第七十一條所列各款辦理，故意含糊籠統的想矇混過關。

李處長玉麟：

我們想經過歸類分析讓各位議員了解。至於依據……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不依第七十一條所列四款分別一一註明呢？你們現在這種做法，我們要多花許多時間來核對。

李處長玉麟：

我們是希望各位有一個全貌的……

林議員晉章：

你們故意不列出符合的條款，含糊籠統的……

李處長玉麟：

往年也是如此編列的。

林議員晉章：

往年的做法不對，你們不能再置市長於不義呀！

李處長玉麟：

各單位的預算書內都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秦議員慧珠：

七十一條有四款，你們的歸納是三項，請問三與四差多少？你們爲什麼不乾脆歸爲四款呢？因爲你不敢。一旦你將之歸爲四點，就露出馬腳了，所以你就含糊籠統的歸爲三點。

坦白說，我們也不是那麼好騙的。過去的事過了就算了，過去的不好就應在陳市長任內將之改正，不能再含糊籠統的……

李處長玉麟：

如果各位的意思是這樣，我們會改進。

秦議員慧珠：

市政建設均有其急迫性，但也應依法編列預算。剛才林議員問的問題，你都答不出來，真是窘態百出，因爲嚴重違法嘛！士林橋結構損壞要編列預算修復，你們的依據是第七十一條

第三款所謂的「重大事故」。詳究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是：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你們當初連一毛錢都沒有編，那有什麼「超過法定預算」呢？不管這座橋是明天就要斷了或是怎麼樣，都不可以用追加預算的錢去修，應該用市長的私房錢或其他的錢去修。橋是應該修，但不能編追加預算去修，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李處長玉麟：

原來也有預算，只是維護費不夠。

秦議員慧珠：

去那裏找錢都可以，但不可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列。陳水扁很會找錢的呀！敬師津貼最後不是也找出名目了嗎？報載陳市長曾說議員很厲害，發現其藏在工務局的十億元私房錢而將之刪除；還好被我們發現了，否則這十億元不知又要被花到那裏去。

在此，我要補充林晉章議員一點——我們與李處長逐條核對的結果，認為這些事都是應該做的，不過不能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列，否則就是違法。

李處長玉麟：

事實上，我們原已編列經常維護費，因為維護費不夠……

林議員晉章：

以恆光橋來說，八十五至八十七年連續工程費共計一億四千多萬元，現在追加預算編了一千萬元，等於一億四千萬元一起通過，以後再分年編，但本來的預算全部沒有呀！如果本來已經通過了一部分，現因工程超前致預算不足而編追加預算，我們當然會支持……

李處長玉麟：

因為橋面的損壞……

林議員晉章：

二位首長請回，請市長針對此說明一下。

市長，面對此不符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編列，是不是請你們趕快撤回，俟均符合預算程序後再送請本會付委審議。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會議員的指教。如同李處長所說，依預算法第十四條：追加減預算之編造、審議、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每年總預算送到貴會時，相信貴會在程序、實質上也有很多意見；有的認為違法，有的認為没有必要編列，但都沒有將全案分割為——合法的付委，不合法的退回。我們願意尊重貴會議員的指教，希望貴會在付委後詳加審查，不管是在程序上或實質上，我們都願意聽取大家的意見及指教，還請林議員多包涵。

林議員晉章：

陳市長希望給市民一個新市府、新現象；在此，我也希望能帶動新議會以配合新市府。對此違法編列追加預算的程序問題，本席仍主張應予退回，合法後我們仍會很樂意的加以審議。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們不認為有任何的違法之處。

蔣議員乃辛：

市長，預算法第七十四條指的是追加預算的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但追加預算的提出應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所列四款之一，符合之後才有所謂的「編造、審議、執行程序」。因此，如果「提出」是違法的，就根本不能再編造、審議及執行。不知李處長是沒有看到或是故意規避？

事實上，追加預算編列最重要的依據就是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所列四款，但我們發現有些追加預算根本就是應該編在年度預算中的工程款項，在此情況下，到底應予通過、刪減或退回呢？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指教，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不認有違背第七十一條所列四款的情形。當然貴會的意見不足採信，但仍是見仁見智！對不同條款的適用有不同的看法而已。因此，我們希望如同總預算一樣，不要有割裂的情形；付委之後，再請貴會站在監督制衡的立場詳加審查。

蔣議員乃辛：

以教育局之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大樓工程追加預算案，這是符合七十一條第幾款呢？追加十二號公園地下街萬華市場開發研究經費；追加士林中山北路五段五〇五巷道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及工程費等等，這又是符合第七十一條的第幾款呢？當然在法的認定上會有見仁見智的情形，不過為使追加預算的審議能順利進行，我建議各單位將其所提送之追加預算案一一註明。

陳市長水扁：

單位預算書中均已詳加註明。

蔣議員乃辛：

這樣審查時就比較方便我們的討論了。

陳市長水扁：

應該都已經列明了。

蔣議員乃辛：

如果討論後認定不符七十一條所列各款，是不是要將之刪除呢？

陳市長水扁：

目前為止我們不認為有任何的違法之處。如果貴會有意見，

當然請貴會指教。

蔣議員乃辛：

我們還是應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精神來審議，對不對？陳市長水扁：

第一，要符合「法」的規定；第二，真實質的必要性，且無浪費情事。要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蔣議員乃辛：

如果違反七十一條所列款項，站在議會立場仍應予刪除，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還請蔣議員多予支持。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想你也很無奈，對這上千條的預算及一千多億元的經費，你不可能全部都了解，不過又必須承擔此責任。

今天我們不談意識型態及其他枝節問題，請你單就「法」而言，仔細的推敲一番。橋斷了，我們絕對應該想辦法去搶修，但不可以違背預算法去編列追加預算。我們不是反對修橋、蓋攤棚或做其他的事，而是市政府真的不能違法闖關，這是我們清楚而明確的立場。事實上，如果你們編的都合法，一定會清清楚楚的註明所符合的條款，絕不會這樣含糊籠統的。

陳市長水扁：

預算書內都已經註明。

秦議員慧珠：

那也都是亂列的，絕對經不起在委員會內的辯論。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已經列了。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不談過去的，只針對陳水扁政府來談。合於預算法的，我們支持；不合預算法的，我們不能支持。追加預算案是一個整體，不能割裂，因此我與新黨的意見一樣——將整個案子退回，請市府重新過濾再送過來。這是撇開意氣之爭最理性的看法。市長本身是法律專家，明年再提送此類追加預算時，務必要特別慎重。

另外我要談的是敬老津貼的問題，你們也是以「重大事故」為由而編列此追加預算。其原始條文是一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但這筆預算尚未執行，你根本不知道預算夠不夠，就又以「重大事故」送追加預算來。昨天新黨議員對此也曾提出討論，這根本不是什麼重大事故，而是發放辦法的改變——你們不聽從議會的決議而自行改變。這絕不是重大事故，只是發放辦法被擅加改變。

現在請林晉章議員放一段錄音帶。

林議員晉章：

這是市長在國際會議中心參加民進黨黨內初選對敬老年金問題的一段說法，請市長再聆聽一次：

「輸人不輸陣，如果台北縣發得出敬老年金，台北市應該也可以。不過台北市政府確實已是赤字預算。現今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有二十萬，每月每人以五千元計，一年就要一百二十億元的經費，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十，而且必須年年支出，對預算多少會產生一些排擠效應，恐怕也會影響其他的市政建設。
關於老人年金的發放，是否應再進一步檢討？是否有替代方案？……

「……民主進步黨可以盡量做，但要在增加預算與福利間做

一個合理的分配、有效的分配，這確實是要花一些腦筋的。我身爲民進黨黨員，絕對依黨的指示，但我個人認爲如果一體發放，確實會影響某些市政建設。……

「……我身爲民進黨黨員，在此我願意建議中央黨部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

秦議員慧珠：

市長，你還記得所講的這段話嗎？

陳市長水扁：

這是在民主進步黨初選前的辯論發言。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這是一段負責任的談話嗎？

陳市長水扁：

任何的談話我都要負責。

秦議員慧珠：

因此，我認爲在你任內有二個定時炸彈，如果不好好處理會留下很大的後遺症。那二個定時炸彈呢？一個是二年內改善交通的支票，第二個就是敬老津貼的問題。

錄音帶中我們清楚的聽到，陳市長不是那麼的贊成敬老津貼，也認爲會排擠到其他預算，也認爲貴黨中央應改變政策。不過你也提到「輸人不輸陣」，如果別人發得出來你當市長時也一定發。

敬老津貼問題在議會已經討論了一年，我們與財政局局長有非常深入的討論。我們覺得這麼龐大的一筆福利預算，沒有中央的立法，沒有財政政策的鬆綁，由地方政府單獨來做，實在是項沈重的負擔。牽涉這麼多人口的福利政策，應該經由中央立法，應該得到中央相當財力的支持，至少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鬆綁，

給地方更多的財源，如此才能長久的做此項福利政策。福利的列車一旦開動是不可能停的。

依市長個人的理念，並不支持發放敬老年金，可是身在其位，又不得不向前走，有點類似過河卒子的味道。而今敬老津貼又引發另一層面的問題——府會之爭。府、會曾為三大問題引發爭議，一為敬師金的發放，二為三歲以下幼兒免費醫療補助，三為敬老金問題。經過秘書長的獻策，市長已經發放敬師金，議會已無力挽回。三歲以下醫療補助費案，現仍有爭議；小組審議時雖曾列排富條款，但總預算時一毛錢都沒有刪，這也等於是放水，市政府還是有錢去發；如果當時列了排富條款，又將預算刪掉的話，今天市政府絕對沒有辦法全面發放。敬老津貼方面，議員變得比較聰明了，而且是先小人後君子（我們知道市政府可能會不遵守議會的發放原則，所以將預算刪掉了）。如果我們沒有刪掉那九十二億元的預算，市長也不會在此求我們通過追加預算。因此，使府會關係陷入僵局的三項預算，只剩敬老津貼案還在這裏和你拔河，其他二項議會都已經輪光光了。

在此，我要闡述我們對敬老津貼的立場：

一、不符合追加預算的法定程序。預算經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後，市府只能提覆議案或是遵守；但你們沒有依規定程序來做，卻提送一個追加預算來。你們依據的條款是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事實上這又不是什麼天災人禍，那裏稱得上是「重大事故」呢？其實這只是發放辦法的改變，這是市政府逕行改變的，完全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也絕不能稱之為「重大事故」。如果今天通過此追加預算，我想是議員集體的違法。

美國的府、會間最近也因預算問題引發爭執，聯邦政府因此關閉了二十幾天，最後是總統退步、退讓，答應國會在公元二〇

〇二年提出預算平衡法案。美國是總統制的國家尚能如此，這是不是可以給聰明的陳市長做個借鏡呢？在府會衝突中，應如何拿捏行政當局的裁量權並予議會充分的尊重，這是個很好的教材。

關於發放辦法，市政府原先提的方案是軍公教二千五百元，一般人五千元，結果三黨都不支持；後來又提出一律發五千的方案，但應依照個人所得而非家庭所得，增列排富條款。無論如何就是不完全依議會版本，一定要有一點不一樣才表示贏，這就是你們的心態。站在議會的立場，可以讓你們贏，但絕不能在「法」上讓步。如果我們在「法」上讓步，表示我們是集體違法，集體瀆職。因此，關於敬老津貼的發放，要不就照議會的版本，要不就自行解決，我們絕不會通過追加預算的。既然不能通過，新黨的意見是全案退回，我想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的。

如果敬老津貼的攻防戰今年結束，我想明年一定還會來，府會之爭恐怕會繼續纏鬥下去，將來即使追加預算的問題已經解決，我認為大家仍應拿出智慧好好的面對這個問題。柯林頓總統與國會領袖大家放下身段經過數次商談，最後終能求得一良好的解決方式；他們的協商技巧與智慧，也許也是個好的學習教材。

依法而言，此追加預算不合「法」的程序，我們絕不能予以過關。就長期而言，此敬老津貼絕對是你執政的一大包袱，對施政絕對有負面的影響。貴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沒有以敬老津貼掛帥，如果這一條政見可以為他爭取選票的話，他為什麼不用呢？我們看看彭明敏先生，再看看你過去講的話，為實現貴黨錯誤的決策將付出多慘痛的代價？興建一座巨蛋球場不過八十八億元，支付敬老津貼一年就要花八、九十億元，這樣每年都可以蓋一座巨蛋了！這筆錢花下去，會得到老人的選票嗎？會得到重視社會福利的掌聲嗎？會得到學者專家的支持嗎？答案是不會的。

總之，依預算法之規定，絕對不可以讓這筆追加預算通過，否則就是違法。其次，我認為敬老津貼的政策應回歸基本面，放棄意識型態、選票之爭，重新就全方位來思考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福利國家、福利都市與福利政策是我們應該全力以赴的目標。為照顧榮民弟兄、退除役官兵，中央政府每年亦編列一千億元左右的預算。因此，為照顧老弱而編列的敬老福利津貼的預算應該可以得到大家的諒解、鼓勵與支持，謝謝。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想就三大主題與你交換意見。

首先，我要針對文化局主管部門預算提出質疑，其最大爭議就是與法不合。該單位尚未成立，組織規程亦未經本會通過，現在談預算問題實在有違「法」的規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雖規定依法增設新機關時可編追加預算，問題是新機關仍未設立，而且新機關能否設立、何時設立都還是未知數，在此情況下來談預算，我認為在程序上是有瑕疵的。

林全局長曾對地方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做過報告（八十四年十一月），報告開宗明義提及文化局將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原教育局、民政局所屬部分機關改隸文化局，故文化局主管預算需辦理追加，教育局、民政局主管預算相對等額辦理追減，但前提要件是一文化局應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現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迄未成立，我們怎麼知道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會不會成立呢？如果議會對組織規程一直有意見，現在談追加、追減均言之過早。市長，你認為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早就將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案送到貴會審議，是貴會一直

無法完成三讀審議的程序，不是我們故意違法。我們預計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文化局，去年編列追加減預算時就已有此時程上的預期，亦可見我們不是故意違法。在實際的考量上，有時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貴會沒辦法給我們鼓勵、支持，縱使我們一切均合法，而貴會予以分離審議以致有先後，這一點可能會造成困擾。事實上，消防局的預算與組織規程應該是一併通過的。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似乎把文化局迄今仍未成立的責任都推給議會；因為市政府已經有此計畫，預算也已經編了，如果不能通過就是議會的責任。事實上，要成立這麼大的新單位，議會一定要審慎行之。在組織規程未通過前，不考慮預算，這也是依法的規定。議會對文化局嚴格的把關，這是我們對民眾應盡的責任，如因此推說是議會的延宕，恐怕市府在方向上有所錯誤。編預算前，要先有單位，我想這是基本的道理。如果說消防局以前沒有這樣，而且是違法的話，那也應該是前事不為後事之師。

過去一年來，市府也會辦過幾次大活動，這些費用都是向民間募捐的，現在我們也來談談市府是否可向民間募捐這個問題。以光復節活動而言，當時曾向開喜烏龍茶募款六百萬元，分三次付款（第一次是在十月十七日簽約當天市府收了一百八十萬元，第二次在十月二十四日演出之前收入二百四十萬元，第三次應該是在十月二十六日活動結束第二天收入一百八十萬元），但據了解，開喜認為有些要求沒有達成而拒付尾款。經於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召開協調會，期間彼此雙方都有放話。市長，據你了解協調後有沒有什麼承諾？

細節的問題，我不太了解，是不是請羅處長……

李議員慶安：

議長，羅處長好像不在現場，時間是不是暫停？

主席：

有沒有新聞處的追加預算案？羅處長有没有來？

陳市長水扁：

我可能了解到這些細節……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知道市府向開喜募款六百萬元的事嗎？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這個合作計畫。

李議員慶安：

你知道付款出現問題的事嗎？

陳市長水扁：

付款情形我不知道，這是由權責單位自行負責的。

李議員慶安：

是不是請市府官員以電話與羅處長聯絡一下，俾提供意見給市長參考。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探討，主要是希望了解錢是怎麼來、怎麼用的，這樣對市民也好有個交代。

聖誕節親子耶誕夜，市政府也辦了一個全家起笑（台語）的活動，信誼文教基金會及嘉姿企業都出了錢，最後募得的款項是多少？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李議員慶安：

關於捐款的問題，過去曾頒布相關之行政命令，目前我們仍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市政建設及理念，這絕對是可以做的。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市長特別注意。基本上，市政府是有民間企業的監督單位，不論是其公共安全、稅務、營業登記等都與市政府密切相關。市政府的募款，基本上就違背了監督者不向被監督者要求任何利益捐贈的原則。即使只是透過市政府將錢捐給別人，面子還是等於賣給市政府了，為免將來執法造成困境、尷尬，此類捐款還是應該避免。

事實上，各級政府營業盈餘，所受損贈、捐款及其他任何合法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公庫，要花用時再依預算程序辦理。現今的捐款顯然沒有先入公庫再依預算程序支用，只是依行政命令就專款專用了；這種做法雖已行之有年，但確實是違法的。市長，以後向民間募款辦活動還是依法辦理比較好，以免造成市府和民間企業打官司的情形。我們希望市長多辦好的活動，但對民間募款應謹慎為之。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李議員的指教。我相信有限的政府應結合無限的民間力量，才能做好許多事情，貴組議員應該會支持此原則及精神。

蔣議員乃辛：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市政建設及理念，這絕對是可以做的。

，只是在程序上應該合法化。有關民間捐助的款項，我覺得應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規定將之納入市庫，再依正式預算程序動支。如此一方面可以以正當合理的理由運用民間資源，同時對

動支的過程也可以公開化、合理化、合法化。

市長說今年是肅貪年，有關經費的問題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對於民間捐助，最好也能透過預算的程序使其公開、合法化，這樣的運作比較不會有後遺症。

我看各單位編列的追加預算，大部分的依據都是預算法第

七十一條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其前提是必須有重大事故。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或各局處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但我們從未見市長或局處首長因發生重大事故而向本會提出報告，然後再編追加減預算。這樣合法嗎？

陳市長水扁：

原則上應該依議事規則的規定來做，但如沒有這麼做不代表「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也不能追加。

蔣議員乃辛：

市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市長水扁：

了解。

蔣議員乃辛：

這是你在第四屆審查追加減預算時提出來的。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當時沒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本會提出報告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當民意代表時非常犀利，要通過你這一關非常困難，當時你就以議事規則之規定做為「重大事故」之依循標準。

陳市長水扁：

我說了也沒有用呀！

，所以你主張將預算刪減掉。

陳市長水扁：

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與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是兩回事。

蔣議員乃辛：

如果符合七十一條第三款，依規定應向本會報告。重大事故發生時，市府首長是否均應向本會報告呢？

陳市長水扁：

未必盡然。

蔣議員乃辛：

如果我們今天也提出你在第四屆議會時的要求，你會不會向本會報告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盡可能達成貴會的期待。過去多次向貴會提出報告，就是秉持這樣的理念。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請各局處首長對「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而編的追加預算都準備一下呢？

陳市長水扁：

報告及詢答，基本上也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精神來貫徹。

陳議員學聖：

非常有用呀！

陳市長水扁：

沒有。

陳議員學聖：

那時的市政府非常顧慮對不對？因為他們有尊重議員嘛！現在我們照你當年的標準提出意見，現在的市政府還會不會顧慮的拒絕我們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說當時的市政府顧慮。

陳議員學聖：

當時的市政府拒絕是合理的嗎？也不合理嘛！

市長，你現在講話和當民意代表的講話可能應稍做調整，這樣會有助於你對過去的事情也採取一致的標準。

去年你談到計程車費率問題時，你曾表示決定權在你、在市政府，而在計程車司機，他們愈壓迫愈不會調整。你是不是這麼說的？

陳市長水扁：

可能不是這樣講吧！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不要規避了。當時你說如認為計程車司機的經營環境不合理或低於成本時，也許就會考慮檢討費率，但不會因抗爭而有所改變。後來的決定是一起跳一律調漲十五元。一天如載二十個客人，一天可多賺三百元，一個月就可多賺九千元，業者都非常感激市長。但是市長對消費者是否也有相同的公平正義呢？如果消費者認為計乘車費率有調降的空間，你願意支持嗎？

陳市長水扁：

如果主客觀環境及法令允許。我們並沒有說完全不可以。
陳議員學聖：

好，我現在就舉一個最實際的案例。

現在有一個補貼計程車司機改換瓦斯車四億元的追加預算，你知道一公升的汽油與一公斤的液化瓦斯成本差十元，計程車司機一天大概要用二十公升的汽油，一天可省二百元，一個月可省六千元，這與當初調漲計程車費率時的成本就不一樣了。市長，消費者可否據以要求調降車資呢？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一向幫司機朋友們講話，也希望有機會幫他們爭取一些福利。關於瓦斯車改裝補助乙案，這是在市長選舉前三黨共同的政見，陳議員應該也會支持才對。

陳議員學聖：

改裝成瓦斯車後，一個月可節省六千元，請問費率可調降嗎？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是減少司機的支出，增加其收入，我們是要謀求他們的福利。

陳議員學聖：

如果有調降空間也不……

陳市長水扁：

這個不一樣。

陳議員學聖：

該筆預算送來時，我們再詳加探討。

我唸一段市長在第四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員任內所說的話

：第三款是什麼？是否發生重大事故？根據議事規則規定，市政

府遇有重大事故發生時，市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是「應」不是「得」，「應」是法定義務，我們請市長來報告。

陳議員學聖：

秦議員學得非常像。

陳市長水扁：

一點都不像。

陳議員學聖：

如果非常像，他就可以選市長了。她是故意要提醒你……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們要成長、要進步。

陳議員學聖：

市政府也應成長，不要像過去那麼顛頽。希望市長也注意一下。

陳市長水扁：

所以我成長了。

李議員慶安：

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問開喜烏龍茶尾款一百八十萬元究竟付了沒有？

主席：

問出來沒有？

李議員慶安：

剛才我就是怕影響下一組的時間，所以我繼續問，以方便他們電話聯繫的。

主席：

市長請坐一下，現在先聯繫。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審追加預算，依往例對象不包括新聞處。李議員剛才是臨時……

李議員慶安：

我知道羅處長今天不必來，我也没有要他來，因為原先我以為市長對此事會有所了解。市政府之所以會編追加預算就是因為沒有錢，如果都可以自民間募得，又何必追加預算呢？民間可以捐款予老人津貼，也可以捐給幼兒……

主席：

既然羅處長沒有來，就請市長以書面答覆好了。

李議員慶安：

依市府七三一二三號函，財政局的規定，各界捐款只要有具體明確的用途、指定的對象即可以代收、代付的方式處理。市長，你認為此法令依據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這是在前政府時代頒布的行政命令，目前仍繼續有效，仍繼續施行中。

李議員慶安：

這個行政命令有沒有違背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

陳市長水扁：

應該不是百分之百違法。前幾天（一月七日）凌晨有清潔隊員被轎車撞死，其慰撫金就是來自基金。事實上，許多捐款就是列入基金的，沒有納入正式預算程序。

李議員慶安：

關於社會福利，市政府曾行文予社會局，對於某些急難救助

社會局有特別的辦法。

陳市長水扁：

這些都是類似的性質。

李議員慶安：

這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有很大的出入。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得很清楚，「……除非另有法律規定，否則一切入庫」。如果不能入庫，議會如何監督？如果不監督，又怎麼知道可不可以收受民間企業的錢？如果該民間企業是個公共安全大違法的單位，市政府的審核依據何在？這就是為什麼要入庫……

主席：

請市長以書面答覆李議員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主席：

最好是在明天下午五點以前送來，俾為討論交付與否之依據。

現在進行第四組，由魏議員憶龍等四位……

魏議員憶龍：

我要發一項問卷調查予在場之市府官員，請立刻填寫，分鐘後再開始質詢。

主席：

現在開始，本組時間是四十八分鐘。

魏議員憶龍：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同仁，我認為在台北市這個大家庭中，市府是個花錢的爸爸，議會是個媽媽，要協助爸爸把錢花在刀口上。爸爸不能怨媽媽限制他用錢，應該看媽媽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當時有一個案，第一案是國民黨的版本，增列但書（即排富條款）。第二案是我與鄧家基議員所主張的，對三歲以下之兒童

以說是一種急就章的文化，最典型的就對三歲以下幼童之醫療補助。今年的追加預算雖未編列對三歲以下幼童之醫療補助，但去年的三億八千零七百一十二萬五百六十元預算編得太浮濫。小組審議時，我們肯定此政策方向，但覺得編得太浮濫，希望能將之刪為一元，俟市府做嚴謹之規劃後再支用這筆錢。

我隨便舉個例子給各位聽。電腦軟體程式開發系統編了二百萬元，小組審議時，我就問他們有沒有買硬體，他們答稱：沒有。市長，這是不是等於只買車輪不買車呢？就此一端就可知道預算編得多浮濫。今天中午陳嘉銘議員還邀請了一些醫界的朋友與我們聚餐，醫界對此三歲以下幼童之補助政策亦多所反彈，他們認為將來在簽約上會有很多問題，我在小組審議時也曾如此表示，但市政府就是要如此急就章的處理。

市長上任以來，為了兌現競選支票，確實花了不少錢，或許市長有不得已的苦衷，但也不應該如此浮濫的花老百姓的錢。非但如此，市長還對媒體表示：新黨要求對三歲以下幼童之醫療補助加列排富條款，但新黨新科立委陳漢強在立委選舉時所提之免費幼教政見亦未增列排富條款。市長，你是不是亂放話？事實上排富條款不是我們列的。

小組審議時，一開始我們是希望將三億八千萬元刪為一元，保留科目；但大多數人仍主張將這三億八千萬元發出去。既然決定要發，我們希望按市長的意思將計畫訂得更完整，從嚴發出去。

理。

醫療應以本市全體合於規定之兒童為對象，八十五年度編列醫療補助經費全數予以通過。市長不知道詳情，怎麼可以對外亂說呢？

？我要求市長對此事道歉，至於你願不願意那是你個人的脾氣。市長是民進黨推選出來的民選市長，為什麼民進黨議員還支持國民黨提的版本（有排富條款者）呢？市長又把這頂黑帽子扣在新黨頭上。你們的預算亂編，狀況也搞不清楚，事後又亂放話，這實在是不負責的做法。

再以瓦斯車事件來說，台北市監理處預算中有一筆補助計程車裝液化石油氣經費四億元，交通委員會將之刪為一元，今年追加預算又編了四千萬元，一下子從四億元縮減為四千萬元。如果當初的四億元獲得通過，不就等於被騙了十個四千萬元嗎？起碼也是騙了九個。市長，你自己說這浮不浮濫？

陳市長水扁：

任何預算的編列都要受到貴會的制衡、監督與審議。貴會有任何意見，我們都應予以尊重。我們認為應編追加減預算者，仍會依有關法令進行。

魏議員憶龍：

依法令辦理追加監理處補助計程車換裝液化石油氣燃料四千

萬元，請問是依什麼法令？

陳市長水扁：

依預算法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魏議員憶龍：

那是什麼規定，你告訴我呀！你是學法律的，怎麼每次都亂扯一通呢？或者有那一位幕僚願意幫市長解釋一下呢？沒有嘛！

這就好像在一個家庭中，爸爸覺得想買西裝就買西裝，想買轎車就買轎車一樣。事實上，市長應該衡量市政府的財政狀況；自民

國七十七年以來，市政府已經有千百億元的負債，每年支付二百億元的利息呀！處長，現在錢還是這樣花嗎？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補助計程車裝設液化石油氣……

魏議員憶龍：

你只要告訴我依據的法令就可以了。

郭處長志雄：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補助計程車客運業汰換及改裝為液化石油氣車輛執行要點。

魏議員憶龍：

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唸出來呀！

郭處長志雄：

此要點是環保署公告的。

魏議員憶龍：

還在立法院審議中啦！

郭處長志雄：

其全名是……

魏議員憶龍：

我們的時間有限，請明確的告訴我，你們依據的條款就好了。如果没有依據，你也明白的說，我不會責怪你的。

郭處長志雄：

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辦法條文。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們編了四億元，卻搞不清為什麼而編，現在縮減為四千萬元，也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可以。

陳市長水扁：

關於瓦斯車的補助，這是過去市長選舉期間不分黨派三位市長候選人的共同政見。原先編四億元，後來縮減為四千萬元，這是因為年度的不同，現今年度已過了一大半，補助之數量一定要大為刪減。另外，據知改裝的工廠進行的不是那麼順利，所以我們做了修正，這不是完全不可以的。

魏議員憶龍：

當初編列預算時，說明中指出：目前計程車有三萬七千輛，預估一年後會有四萬輛，分二年編預算補助，每年補助四億元。

陳市長水扁：

這個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可見你們編的預算還是很浮濫。現在減為四千萬元，也仍有很多問題。接下來本組還有其他議員要向你討教。

陳市長水扁：

請指教。

魏議員憶龍：

今年你對議會所列之但書及附帶意見不尊重，明年我們就不太會再列，不滿意就一筆刪掉，屆時你不要怪我們。今天我們已經多所讓步，甚至還被其他同仁恥笑我們是放水；事實上，我們已善盡監督之責，無奈不敵多數決，因我們深具民主素養，還是給予尊重。市長，你根本不尊重多數決、附帶決議及但書，你只是一味的蠻幹，蠻幹的背景就是預算浮濫，以上意見謹供市長參

考。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魏議員不會亂刪預算，如果亂刪預算是要向選民負責的。

李議員承龍：

市長請回，請監理處郭處長。

處長，當初瓦斯車的經費為什麼被刪減為一元，只保留科日呢？

郭處長志雄：

向李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預算刪減時我還沒有到任，不過據我了解，當時沒有實際了解中油加氣站及改裝廠的設置情形……

李議員承龍：

中油的加氣站中，能加瓦斯的有幾座？

郭處長志雄：

據了解全國有……

李議員承龍：

我指的是台北市。

郭處長志雄：

台北市在內湖有設一個站，不過目前尚未領到使用執照。

李議員承龍：

改裝廠呢？

郭處長志雄：

在台北地區目前共有四家。

李議員承龍：

每天的改裝量如何？

郭處長志雄：

每天每家的產能是五輛。

李議員承龍：

只有五輛？

郭處長志雄：

他們都已經取得登記證，產能是每天五輛。

李議員承龍：

每一家五輛還是全部五輛？

郭處長志雄：

每一家五輛。

李議員承龍：

每天就是二十輛囉！

郭處長志雄：

每月以三十天計，每月可改裝六百輛。如果中油加氣站能於

三月一日成立，又能獲得貴會議員的支持，四個月可改裝二千四百輛。

李議員承龍：

四千萬元的預算就是這樣編出來的嗎？

郭處長志雄：

是。

李議員承龍：

瓦斯加壓站的設置會不會造成居民的抗議？或者就將之設在

加油站內呢？

郭處長志雄：

加油站之設置必須符合標準，也要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李議員承龍：

不能隨便設置。

郭處長志雄：

是。

李議員承龍：

目前台北市只有一家？

郭處長志雄：

中油是個示範的加氣站，將來也會獎勵民間設立加氣站，不過還是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規定。

李議員承龍：

據你所知，現今設置加壓站，附近居民有沒有抗議？

郭處長志雄：

目前中油的加氣站設置並沒有抗爭，而且均符合規定。

李議員承龍：

內湖站是在焚化廠旁邊嗎？

郭處長志雄：

是。

李議員承龍：

附近居民的密度不是很高？

郭處長志雄：

內湖安康路仍是都市計畫的工業區。

李議員承龍：

據我所知，台電變電所仍時有抗議情形。

郭處長志雄：

處長，台北市四萬輛計程車中，已完成改裝的有多少？這部分我不太了解，要路邊攔檢稽查才能發現有無違規情形

。

李議員承龍：

據你所知，有沒有這種車？

郭處長志雄：

應該有。

李議員承龍：

大概有多少不知道嗎？

郭處長志雄：

是。

李議員承龍：

十輛或二十輛？

郭處長志雄：

我沒辦法估計。

李議員承龍：

內湖加壓站站長曾表示，台北市內此類之瓦斯車約有一萬輛

郭處長志雄：

不至於那麼多。

李議員承龍：

有沒有一千部呢？

郭處長志雄：

沒有經過實際調查，對這種違規事件無法推估。

李議員承龍：

燃料是如何補充的呢？

郭處長志雄：

那是雙燃料系統，可以變換。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承龍：

監理處檢查時切換為汽油，開出來的時候就用瓦斯。據你所知，有沒有前述這種情形？

郭處長志雄：

應該沒有。

李議員承龍：

你剛才為什麼說有改裝瓦斯車的呢？

郭處長志雄：

改裝是私下的改裝。目前的要求是一定要符合認證標準，而且要檢驗合格……

李議員承龍：

到底有沒有違法使用的瓦斯車呢？

郭處長志雄：

從過去到現在都有。

李議員承龍：

他們是如何加瓦斯的呢？

郭處長志雄：

我沒有見過。

李議員承龍：

如果你見到這種情形，你身為執法者，會採取法律行動嗎？

郭處長志雄：

如果我發現有這種情形，會處理。

李議員承龍：

沒見你抓過任何一個人，我也相信你絕對沒有見過這種違規

郭處長志雄：

聽說在建國橋附近有個加氣站，我們曾前往了解，但不知確切的地點。

李議員承龍：

那是流動的，你一定抓不到的。

郭處長志雄：

如果李議員有這方面的資料，希望能提供給我們。

李議員承龍：

我也只是聽說的，曾聽貴單位同仁及一些計程車司機朋友談起。今天你編了四千萬元改裝瓦斯車，又說加壓站沒有使用執照，將來車子即使完成改裝又如何加氣呢？如果內湖加壓站順利取得執照，一天能供多少車子補充燃料呢？我們不是反對編列此預算，當初將預算刪為一元就是希望在相關設施均能配合後再使用這筆錢，這樣才能發揮較高的績效。如果當初編的四億元給予通過，現今卻只需四千萬元，多出來的三億六千萬元不就閒置了嗎？我希望處長用點心……

郭處長志雄：

這是業務單位沒有了解實際狀況的錯。

李議員承龍：

我們提出問題就是希望你們予以檢討。

秦議員儼舫：

處長，車子做定期檢驗時要不要打開後行李箱？

郭處長志雄：

我所看到的是沒有。

秦議員儼舫：

據我們的了解，台北市現有一萬部非法加裝的瓦斯車，這是監理處管理上的盲點，車檢時又不需開行李箱，這如何能給台北

市民保障呢？郭處長請回，請交通局賀陳局長上台。

剛才請教郭處長的問題只是要凸顯非法存在的瓦斯車是無法管理的，因為我們的車子檢驗就有這樣的盲點。局長，當初交委會決議將預算刪減為一元，其說服的原因現在是否已經消失？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刪減預算時我不在現場，不過據我後來的了解，應該是週邊條件不足及安全上的問題。

秦議員儼舫：

局長，現在週邊條件都已經充足了嗎？安全都沒有顧慮了吗？

賀陳局長旦：

誠如市長所說，週邊條件不如想像中順利；不過我要強調的是一整個工作必須以雞和蛋的關係來看待。

秦議員儼舫：

我們已經看過報紙。

賀陳局長旦：

在沒有足夠供應的情況下，任何投資人（包括中油）在設置及投資意願上都會猶豫。

秦議員儼舫：

我手邊就有一份局長的雞蛋論，在此我們不多做討論，不過基本上雞蛋論對此事是說不通的。台北市的加氣站只有一座（在內湖），如果你是內湖附近的計程車業者，可能還會前往加氣，但是如果你住在文山區，你會前往加氣嗎？當台北市大部分的計程車都換成瓦斯車時，他們如何尋求加氣呢？你知道蓋一座加氣站要花多少成本嗎？

賀陳局長旦：

我不清楚，不過聽說是……

秦議員儂舫：先不計算土地的成本。

賀陳局長曰：

聽說中油是投資五億元。

秦議員儂舫：

中油投資的硬體設施就要一億元，如此龐大的投資，民間業者可能投資嗎？即使大財團願意投資也是緩不濟急，將來勢必又投向非法加氣槽車，這是流動的定時炸彈呀！

賀陳局長曰：

我們要強調的是在相當時間內，這是個雙軌的情形，換言之

，計程車業者可選擇用瓦斯或加油。

秦議員儂舫：

在雙軌的情形下，如何核算計費標準呢？

賀陳局長曰：

計算計程車費率時，燃油成本所占比率不及百分之十。而且燃油與燃氣之間的成本差異非常低……

秦議員儂舫：

局長，你知道如果一部車……

賀陳局長曰：

我們必須以鼓勵開始，才能讓大家逐漸接受此事。

秦議員儂舫：

我絕對同意以鼓勵開始，但我認為你鼓勵的方法是錯誤的。

正確的方法應該是鼓勵廠商大量生產瓦斯車，新購車的業者就應該購買瓦斯車。

現今補助的優先順序是如何的呢？

賀陳局長曰：

我們當然同意新車改裝，不過這也同樣面臨加氣無門及不易配合的窘境。所以雙軌的方式才是比較實際的做法。

秦議員儂舫：

你雖然是要鼓勵，結果卻是本末倒置。而且你的做法與汰舊換新的政策相違背。

賀陳局長曰：

我們並沒有違背這個政策。新車、舊車是否參與改裝投資會有相當之考慮，而且福特、裕隆等廠亦朝此方向投資生產新車。因此，如在政策上以鼓勵改裝為誘導，漸漸的市場就會活絡。

秦議員儂舫：

你的鼓勵結果如何呢？鼓勵非法，而且是劣幣驅逐良幣。在加氣站及合法改裝廠不足（台北市只有一座，其他分別在林口、五股）的情況下，如此的產能能滿足龐大的改裝需求嗎？

賀陳局司曰：

這就又回到我剛才提的雞蛋論了。如果我們永遠只衡量生產能量而不踏出任何一步，沒有人會願意會這樣的投資。

秦議員儂舫：

面對這些非法的加氣槽車，你如何將之納入正軌？除了予以取締外，妥善的管理才是當務之急。

賀陳局長曰：

沒有錯。

秦議員儂舫：

局長，你現在應儘速集思廣益將這些非法的加氣槽車納入正軌；除了取締外，妥善的管理才是當務之急。現今已有一萬部車子在街上行駛，如果將來再繼續增加，供需將嚴重不平衡，非法

加氣槽車一定到處流竄，十八處幾乎固定之非法加氣將更猖狂。

在這樣的前提下，如何給台北市民更大的保障呢？又如何說服本會議員同意通過這筆預算呢？

賀陳局長旦：

誠如秦議員剛才的指教，我們應自加強驗車方面著手；不過如能爭取到預算，使更多人有機會合法的改裝，使更多人願意以合法的投資來增加改裝廠及加氣站，這也是我們想要達成的良性互動。

秦議員儼舫：

局長，這種事業不是一般小的業者就能夠投資的，而且在經濟部能委會的管理下，台北市能介入多少？將來如果市民反映不同意的意見怎麼辦？而且加氣站管理規則規定得非常嚴苛，台北市區內實在難以覓得適當之地點做加氣站。

賀陳局長旦：

據我的了解是要設在工業區內，而且週邊……

秦議員儼舫：

局長，你認為加油站可能在台北市內普設嗎？

賀陳局長旦：

我想不是像加油站一樣普設在各角落。我們是希望透過預算反映良性互動的開始，逐漸引發投資做加氣站的意願，合於設置條件的台北縣地區也會有人願意投資。

秦議員儼舫：

你的意思是把危險放在台北縣，而由台北市的人享受嗎？

賀陳局長旦：

我的意思是台北縣、台北市都還有很多地點可以設置。

秦議員儼舫：

台北市有多少地方符合設置的條件呢？

賀陳局長旦：

在萬華地區、週邊橋下……等都是符合條件的。

秦議員儼舫：

局長，請你在一週內提供在台北市內所有符合經濟部能委會規定設置加氣站之地點資料。

賀陳局長旦：

可以。

秦議員儼舫：

未來我們不希望聽到台北縣民反對台北市的計程車業者進入台北縣加氣的聲音。

賀陳局長旦：

我的意思是希望透過良性的互動，使台北市、台北縣都能爭取更多的地方，安全的設置加氣站。

楊議員鎮雄：

局長，政府常有許多的美意，但最後卻不能達到預期的施政方向。以最近的計程車費率調整而言，其前提是提高服務品質，現在服務品質提高了嗎？

賀陳局長旦：

如以二個數據來做檢查，我們認為還有待努力；不過也不如想像中那麼不盡理想。

何謂二個數據？第一個就是申訴案件仍持續增加，這可能有一個原因：一個是他們認為這是條可靠的管道，一個是對申訴的處理仍不滿意。

楊議員鎮雄：

市民是不是覺得服務品質並沒有什麼改變？

賀陳局長旦：

平心而論並沒有特別的惡化，但也沒有戲劇化的改善。

楊議員鎮雄：

計程車業者以無線電聚眾之暴力事件似已愈演愈烈，不是包圍警察局就是互相對幹，事態已日趨嚴重。現今計程車費起跳已調漲十五元，希望業者對社會也予相當之回饋，改變過往不好的形象，但他們似乎做不到。

關於瓦斯車的問題，中央立法的原意是希望對貨車，甚至私家轎車都一律給予補助，但你們卻只對計程車給予補助。我們對許多事情都寄予相當之期望，最後都得不到回應，這表示政府仍應繼續努力。計程車費率調整後沒有出現較好的服務品質，業者也常有聚衆滋事之情形，我想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希望交通局也正視這個問題。

賀陳局長旦：

我們一定照此要求辦理。

楊議員鎮雄：

市長，三月二十二日是總統大選的日子，是不是也是台北市的公投日？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直有這樣的期待與希望，希望能像其他國家及都市有很多的市民投票。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能在此宣布三月二十二日是台北市的公投日嗎？

陳市長水扁：

市政會議已經做了初步的決定，希望能在三月二十二日總統

大選時順便針對重大市政議題進行投票。

楊議員鎮雄：

重大市政議題會放在總統的選票上嗎？
陳市長水扁：

那是不同的選票。

楊議員鎮雄：

只是一起辦理嗎？

陳市長水扁：

是同時辦理。

楊議員鎮雄：

公投法現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台北市已在討論市民投票作業實施辦法，該辦法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陳市長水扁：

市民投票辦法現仍在擬議中，市政會議也未做最後的通過，通過後會送到貴會與議員的版本合併審議。

楊議員鎮雄：

版本未定案前，市政府會不會逕行辦理投票？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能在三月二十二日進行，如果貴會不能如期完成三讀立法程序，我們希望能先以「要點」來實施。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以選戰出身，對選舉特別熱衷，一定想利用選舉的時間做一些活動。對於這些議題，你要如何擬定、提出呢？

陳市長水扁：

目前仍未敲定最後的議題。市政會議時已要求研考會對各方面多做聯繫與溝通，尤其是貴會議員，要聽取大家不同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市政會議通過議題後，會不會再徵詢本會的意見？

陳市長水扁：

我們做最後決定前，會先徵詢議員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最近議會也流傳了一份問卷調查，這也是溝通的方式嗎？

陳市長水扁：

這是溝通的方法之一。

楊議員鎮雄：

這是彙整意見的方式嗎？

陳市長水扁：

各種方法都可以，當然也不排除楊議員所說的方式。

楊議員鎮雄：

市長是不是可以將彙整的意見在大會……

陳市長水扁：

目前我還不是很清楚。

楊議員鎮雄：

陳市長水扁：

現在似乎可以確定台北市在三月二十三日做公投，議會顯然

沒有辦法配合審議該投票辦法，我個人也認為議題的選定過程非常粗糙。基本上，議會對此項作業幾乎是缺席的。市民主義已超越代議政治，市長認為如何呢？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不是我們的創舉。楊議員有豐富的美國經驗，應該知道他們在對人投票的同時也對事做全面性的民意測驗，也就是所謂的市民投票。我想這是非常民主也非常好的市民參與方式。

楊議員鎮雄：

市民投票到底是情緒性的投票或政黨性的投票？這可能造成以民主的程序抹殺科技的結果。收回剛才我所做的問卷調查（十九份），經問卷的誘導有四位是贊成核四建廠的，有一位是保留意見，有十四位反對核四建廠。剛才我也在現場請問在座官員，卻沒有一位贊成興建核四；可見徒然透過民主的程序，沒有經過

據我所知，國外實施公民投票前都經過相當之討論，在聽證會或國會爭論不決時才訴諸公民投票。而今列在市政會議中討論的六項議題，很多都是選擇性的對中央政策之對抗，或者是對議會決的對抗。市長，你個人認為呢？

陳市長水扁：

目前議題仍未確定。對任何議題我們都沒有成見，還希望各位給予指教。基本上，我不認為一定要以議會討論不決的議題為議題，許多都市的市民投票都是厚厚的一大疊，有時與議會討論一點關係都沒有。

楊議員鎮雄：

加州有所謂的限制地價調漲議題，這也是經過長期的討論才列在選票上的。現在離總統選舉日只有二個半月的時間，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決定議題，我個人認為太倉促了些。

近代中國政治發展的二大主流是什麼？一個是推動社會改革的民主運動，一個是推動經濟建設的科技，而核四就牽涉相當專業的科技，影響我國未來的經貿及建設。我們以民主的程序來扼殺科技的生機，你認為這種方式恰當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並沒有什麼不可以。即使是科技，市民也應有參與的空間及機會。

楊議員鎮雄：

邏輯的判斷與理性思考所做出的決定，對國家未來經濟的建設與科技的發展會有嚴重的影響。

關於核四興建的問題，我本身並沒有預設立場，但以如此粗糙的市民投票方式決定，我認為是不適當的。以如此專業嚴肅的問題交由市井小民做政治性的投票，這對台灣地區未來的發展危害甚大。為什麼不透過核四建廠評審委員會來代替我們做決定或做出建議方案呢？陳市長的一舉一動會影響台灣地區未來的經貿發展。

基本上，我認為公民投票的預算有問題，民政局原有預備金二千萬元尚未動用，為什麼還要追加？從預備金的數額看來，應該不必再追加了。請主計單位嚴加監督這筆市民投票的預算，絕不可任意動用第一、二預備金。

陳市長水扁：

很多事情是選擇的問題，不只是單純的所謂「專業」、「科技」的問題。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第五組，由林美倫議員等三位質詢，但現場只有二位，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如果許淵國議員等一下進到會場再加時間）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知道最近在館前路上畫了一條大鯨魚嗎？

陳市長水扁：

我在報上看到了。

林議員美倫：

你本人沒有去看嗎？

陳市長水扁：

沒有。

林議員美倫：

你為什麼對記者說這是空間解嚴的表現呢？為什麼對「法」的部分避而不談呢？你本身是學法律的，應該知道記者問的意思是到底有沒有「法」可管。

陳市長水扁：

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我們也會在新生南路辦過飄舞，在介壽路也會……

林議員美倫：

你不要扯到飄舞，我只是問可不可以在路上畫東西。

陳市長水扁：

我是說類似這樣的情形……

林議員美倫：

這是不一樣的情形，你的類比失當喲！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完全不可以開放。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現在明確的問你，可以在路上畫任何東西（即便是藝術品）嗎？

陳市長水扁：

我對目前的法令不是那麼專研，不過據我了解，許多國家都

市廣場內都有……

林議員美倫：

市長，這是我的質詢時間，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顧左右而言他。

陳市長水扁：

嚴格來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擅自在道路上畫交通號誌、標誌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美倫：

賀陳局長，到底可不可以呢？報載貴局副局長表示是無法可管……

陳市長水扁：

我說的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類似標誌。畫鯨魚是否係類似標誌，這仍待進一步討論。

林議員美倫：

今天我要市長在議場內宣示到底有沒有辦法可管，是希望得到一個結論。如果今天畫鯨魚的不是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而是一般小市民，有沒有辦法可管，本質詢組待會兒就要到市政府門前畫新黨黨徽或恐龍。到底有沒有法可管，關係小市民與大人物是否同等對待。局長，可否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七項或第八項處罰？

陳市長水扁：

應該是第一項第七款。

林議員美倫：

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還有第八款（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基本上這條鯨魚算是個廣告物呀！

陳市長水扁：

那不是廣告牌。

林議員美倫：

那條鯨魚在台灣確是……

如果餐廳將其廣告畫在地面上，這算不算廣告牌呢？環保局對廣告物的張貼，一罰就罰四千五百元；如果你認為這不是廣告牌，明天開始各種招租、標誌及餐廳廣告就全部畫在地面上。不見得改變了標誌，不見得變更了交通的標誌，也不見得壓到標線，可不可以呢？

陳市長水扁：

這還需要討論。

林議員美倫：

市長，到底可不可以你都沒辦法回答，我覺得你的應變能力不夠喲！

陳市長水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的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

林議員美倫：

我只是要問你，如果……

陳市長水扁：

如果規定的是左轉，你變成右轉，這當然就不可以。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沒有問那個呀！我只是問可不可以在地上畫東西。

我如果畫了美女或餐廳的廣告物，同樣具有藝術品的價值。

記者會時表示，畫鯨魚的行為係屬新興事務，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仍需研究。局長，如果這條鯨魚是小市民畫的，你要不要研究？要不要研究他是污染物或是藝術品？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林議員美倫：

不是。

我說的是畫在地上的圖畫鯨魚。

林局長俊義：

我知道你說的是路上的鯨魚。

林議員美倫：

林議員美倫：為什麼？

林局長俊義：

現在對廢棄物的定義……

林局長俊義：

什麼路上？我說的就是畫。我如果畫的是恐龍、鯨魚、貓或是狗，你覺得是污染物或藝術品？如果是小市民畫的，你要不要研究？

林議員美倫：

我會研究到底……

林議員美倫：

你會研究嗎？我如果發動市民在地上畫東西，你怎麼辦？

林局長俊義：

基本上我認為新興事務……

林議員美倫：

我認為你不應該以大人物來看小事情，應該以平常心，應該以小市民的態度來看這件事。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污染物造成地面污染時環保局應處理，並沒有規定可由環保局來認定該污染物是否為藝術品。如果要認定，是由局長認定或由市長認定呢？

林局長俊義：

沒有人會認為那隻鯨魚是廢棄物。

林議員美倫：

我兒子的畫也畫得不錯，我明天叫他在市府門前也畫隻恐龍，你認為那是廢棄物嗎？

林局長俊義：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一定要與廢棄物扯上關係呢？我們每天吸的空氣叫不

林議員美倫：

記者問你此事是否應由環保局管理時，你說要討論討論，因為各方仍有爭論。你還說畫圖的行為是在馬路上，是在交通道路上，應由交通局來管轄。到底應由誰來管呢？環保局？交通局？還是養工處呢？如果真的無法可管，明天大家都來畫。新黨沒有文宣，立委選舉時就應想到這個方法。

鄧議員家基：

局長，任何人對此事的認定都可以有差距，但環保局長不可以。如果環保局長對污染的基本定義都搞不清楚，又如何主管環保業務呢？局長，你如何定義「環境污染」呢？

林局長俊義：

相當簡單。

鄧議員家基：

怎麼個簡單法呢？

林局長俊義：

有任何廢棄物！

叫污染？為什麼今天吸的空氣是污染，而昨天吸的不是污染呢？爲什麼陽明山的空氣無污染，台北市區的不是呢？差別何在？

林局長俊義：

據我所知，沒有人將那隻鯨魚視為污染。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首先要與你探討污染的定義。為什麼陽明山上的空氣算是沒有污染？因爲他符合在正當狀況下環境該有的現象，超脫正常狀況下的異樣就算污染。二氧化碳超過正常的組成比例就叫做污染，這是環工學基本的概念呀！大鯨魚在市府馬路前有沒有出現？沒有嘛！其他正常狀況下，路面上都沒有，唯獨那個地方有，這就叫做污染地面，你身爲環保首長應有此觀念。在正常狀況下，不會危害我們的身心健康，在那種突發狀況下，會危害我們的身心健康，這就叫做污染，環保局就應該管制。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是污染地面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就算污染，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可據以告發。今天你們沒有告發，不是因爲沒有研究，而是因爲不敢告發。

市長，這一條大鯨魚已在台北市引起廣泛的討論，市政府還一再對外解釋仍有爭議及疑義。事情發生至今，市政府有過那些作為？

陳市長水扁：

這是時代變遷必須加以面對的事情；因此不能單單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污染廢棄物之規定來解釋。就以市政府曾經舉辦彩繪公車的案例來說，這不代表市民在公車上都可以彩繪……

鄧議員家基：

市長，時代在變……

陳市長水扁：

我們應該以更多想像的空間來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大家都可以隨便塗鴨。但是對此嚴肅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你今天給我們的感覺是一沒有面對問題。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市政府將如何面對問題？時代在變，市政府卻沒有變，爲什麼？因爲他是彭明敏嘛！

陳市長水扁：

不是。

鄧議員家基：

你做了不好，不做也不好。

陳市長水扁：

這和彭先生一點都沒有關係。

鄧議員家基：

我很體諒市長這種被夾在中間的處境，左邊被夾，右邊也被夾。不過我還是要給市長幾點建議：

一環保局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去告發，除非你告訴民衆這不是污染地面。如果你不能明確指出這不是污染，請明天就依法告發。市長，你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水扁：

是否爲污染？是否爲廢棄物？剛才林局長已經說得很清楚，仍有必要再加以認定。

鄧議員家基：

還要認定嗎？

陳市長水扁：

時代在變遷，許多觀念也應隨之調整及改變。

鄧議員家基：

市長，如果你還要認定，我與林議員明天就到市政府前的馬

路上畫新黨黨徽。屆時你會不會派人來阻擋？如果警察來阻擋，
你會不會比照前案來保護我們？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依有關法令來處理。就如同新黨之家前面有個旋轉的
招牌，這算不算違規建物？這也是滿值得爭議的地方。

鄧議員家基：

該取締的就去取締嘛！

林議員美倫：

如果違法就該取締；如果你沒有取締，你自己就是犯法。

陳市長水扁：

如果犯法，新黨自己為什麼要做呢？因此我們要非常慎重的
……

林議員美倫：

如果是犯法的，你就應去取締。

陳市長水扁：

新黨門前的旋轉招牌是否違法，我也要再認定呀！到現在也
還沒有認定出來呀！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去看過沒有？

陳市長水扁：

是旋轉招牌嗎？

鄧議員家基：

對，你去看過沒有？你從他面前經過時，可能都懶得瞄他一
眼吧！

陳市長水扁：

我很喜歡看他，怎麼會才看一眼？不止一眼啦！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今天只是在用反應來回答問題。你不能再像以前一
樣對媒體說：市議會很好應付呀！面對他們的問題，不用準備也
不需帶資料，隨隨便便蓋一下就OK了。

市長，如果你真的看過，請告訴我在旋轉招牌上寫些什麼字
。

陳市長水扁：

我記不得了。

鄧議員家基：

對呀！怎麼會記不得？你根本就沒有看過嘛！你只是用自己
的機智及反應來應付我們嘛！

陳市長水扁：

這是類似的問題，還是應該加以面對。

鄧議員家基：

這不是議會沒有功力，也不是議會同仁沒有準備，而是你臭
屁呀！你憑著幾十年的功力來對付這些菜鳥，有什麼用呢？

陳市長水扁：

你們不是菜鳥。

鄧議員家基：

是非真理是很清楚的。新黨之家的標誌如果違法，你明天就
去拆。如果鯨魚圖案是違法的，也請明天就去告發。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依法處理。

鄧議員家基：

不能老是說依法。

陳市長水扁：

全部依法處理。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幫你查過法令，目前只有一個法……

陳市長水扁：

沒有法令依據就沒有處理嘛！

林議員美倫：

有二個法令依據呀！

陳市長水扁：

是否構成要件，仍要進一步認定。

林議員美倫：

在你認定前，我們三個人明天早上九點就到市政府門前的馬

路去畫。我們會帶著油漆，會畫得非常藝術。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會不會派人來抓我們呀！

陳市長水扁：

我們依法處理。

鄧議員家基：

依法來抓？

陳市長水扁：

依法處理。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不要嘴硬，奉勸你一句話，齊宣王曾問孟子，何謂不能？何謂不爲？孟子曰：「挾泰山以超北海是不能，爲長者折枝而不爲是不爲。」你現在分明是不爲，而非不能。市長，如果你將來還想當總統，請好好的閱讀此治國篇。你也不要總是以自

己的機智反應來回答議員的問題，我們都是辛辛苦苦的要幫你解決市政問題的。

以鯨魚事件而言，我就百般的幫你想，原來你曾經罵過彭明敏是阿婆生子！很拼。因此，你現在不好意思去處理。也可能因為謝長廷會禮讓台北市長寶座給你，你不便處理。

明明有法令規定，局處長紛紛幫你解釋法之不可行，我對環保局林局長就很不諒解。市長，新市府運動究竟何在？你根本目中無法令。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的分化、激將對我起不了任何作用，我仍是依法行政

許議員淵國：

市長，如果此類情事發生在先進國家，需不需要先經政府同意？或者高興做就可以做呢？

陳市長水扁：

空間的解放……

許議員淵國：

到底有沒有經過台北市政府……

陳市長水扁：

過去不可以的，現在可不可以？可以之後還是要適度的……

許議員淵國：

主席，請他不要搶答。如果你那麼愛搶答，你就來當民意代表就好了嘛！

陳市長水扁：

請繼續指教。

許議員淵國：

新生南路的飄舞有没有事先經過申請程序？

陳市長水扁：

經過開會協調。

許議員淵國：

有沒有經過申請程序？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以開會協調的方式。

許議員淵國：

有沒有經過市府規定的合法申請程序？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用協調的方式。

許議員淵國：

市政府自己辦的活動，就可以用協調的方式？應該以一定的程序、一定的標準來申請，這才是依法行政呀！你口口聲聲說依法辦理，自己為什麼就用協調的方式處理呢？彭明敏畫大鯨魚前，有沒有事先協調呢？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我不了解。

許議員淵國：

有沒有那個單位協調過？不但沒有協調，畫鯨魚的當天，你們還封鎖了週邊的道路。請問如此的作為，算不算妨礙交通？

林議員美倫：

市長、交通局、環保局、工務局長，正好你們四位都在這裏。我這裏有一個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的書面質詢，今天已經是一月九日了，照理說應該已經研究出辦法來了。賀陳局長，有沒有辦法可管？

對，我們是很講道理的。因此，我問你三天內能否做個處理

賀陳局長曰：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就我們專業上的判斷，依現行法令沒有辦法管理……

林議員美倫：

謝謝。

林局長，依廢棄物清理法能不能管？

林局長俊義：

我看不出有任何法令能明確的……

林議員美倫：

好，你的意思也是無法可管。工務局李局長，你認為呢？

李局長鴻基：

依道路管理規則的規定，沒有挖掘或是……

林議員美倫：

好，你也認為是無法可管。謝謝你們。

我相信各位旁聽的小市民及媒體記者朋友們都聽到了，類似的问题是无法可管。市長，我提出書面質詢迄今已近半個月，剛才各局處長的報告還是無法可管。如果市長認為他們的結論是正確的，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

鄧議員家基：

市長，三天之內能不能有個結果？

陳市長水扁：

三位權責首長對此事都有意見；不過當民意、潮流、趨勢走在法令前面時，政府對這些新發生的事務仍應做檢討。如果法令規定有所不足，我們也應該做檢討。

鄧議員家基：

，給市民一個交代嘛！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三位首長還是認為「無法可管」；不過我認為有些事儘管是「無法可管」也要管。

鄧議員家基：

還是要管？

陳市長水扁：

如果「法」不能管可以透過修法的程序，這部分是我們要檢討的。在法令規範有所不足的時候，應該修法予以適度的規範。比如說能畫的範圍有多大，對交通的衝擊如何，應該有一些檢討。

鄧議員家基：

新黨不提倡在議會打架，我們也只能盡言責。有法可管也好，沒法可管也好，都只存乎一心。對市民要不要有所交代，陳水扁自然會有判斷。希望我們明天去市政府門前畫黨徽時，你也不要管。

市長，從上個會期到現在，關於垃圾處理費的徵收一直有爭議，因為其中有超收的問題。坦白而言，環保局也承認有超收，但因退費麻煩而未做處理。市長，你有沒有關心過這個問題？

陳市長水扁：

據環保局的說明，這是個計算方式的問題；對貴會的指教，環保局有不同的看法。

鄧議員家基：

市長，你講得很對，但是你被矇蔽了。我們每提出一個意見，環保局就改一個成本，前後共改了四次。市長，該收的錢一毛都不要短收，不該收的錢一毛也不要多收。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八十四年以前超收的部分還沒有解決，八十五年開始又自百分之四十增加為百分之五十，請問已經收了幾個月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從去年七月開始。

鄧議員家基：

好，迄今已經六個月了。

市長，市政府依法定程序編列追加預算，在總說明中指出規費收入要自百分之四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本案還在議會討論中，你們為什麼已經收了六個月呢？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應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現在預算尚未通過，你們就已經收了六個月，這種違法亂紀的行為該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據我的了解，這是根據環保署的規定而來的。

鄧議員家基：

環保署的規定是從八十五年度開始從百分之四十提高為百分之五十，這是一個命令也是個規定，地方單位應該遵守。但是市政府也應該遵守歲入該有的程序呀！如果在未通過前就可以先收，預算書上的這一條是不是該刪除？現今作法的違法亂紀，加上先前的違法超收，我們如何對市民交代？

陳市長水扁：

第一，環保局不認為有違法超收情事。

第二，我們也不承認有違法亂紀的事實。

鄧議員家基：

這一項十三億元的追加歲入預算通過了沒有？還在審議嘛！

但是事實上你們已經收了六個月，還要這個規定做什麼呢？就算議會不予審議，你們也還是照收呀！為什麼要編這一項呢？

陳市長水扁：

還是要完成程序。

鄧議員家基：

這凸顯了一個事實——不是議會是橡皮圖章，就是環保局亂搞。市長，我們指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內部再做檢討；此類情事以前不知做了多少，你上任後還繼續發生，市政府前後並沒有差別呀！凡事從小處著眼，該處分的要處分，該檢討的要檢討，該改正的應改正，不要老是「我認為」。我最氣的是——我每開一次夜車，他們（環保局）就跟著改一次成本，然後說「不認為對」。這樣對嗎？你應該指出我的錯處，果能如此，我會慚愧的回家再多唸些書。只要環保局有理，指著我的鼻子罵都可以，今天議員也不算什麼。環保局卻只是說我講的都對，但是不能接受，怎麼可以這樣呢？市長，請你澈底的了解、關心此事；在預算未通過的前提下，你們已經收了六個月，如何對市民交代？市政府內部如何改進？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依環保署有關規定辦理的。

鄧議員家基：

你要檢討呀！

關渡公園確有開發之必要，因淡水河蘊育著台北盆地的成長。台北市民的確缺少休閒之環境，開發關渡自然公園提供市民一個休閒的好去處，確實是有必要。

關渡自然公園整個開發完成後，市民可以攜家帶眷前去賞鳥

，基本上我們議員都會支持你，起碼我們三人是支持你的。

但淡水河的問題你不能不去面對，記得你在選市長時也會和陳定南先生到淡水河，姑且不論其為政策宣示亦或作秀，淡水河的污染是事實，所以請各位局處同仁想想看，關渡自然公園既是一個環保、文化、休閒的地方，因此若有一黑龍江從旁而過，到了夏天水質發黑、發臭外，還有毒素，如此不但周圍動、植物遭受毒害，且這些動、植物又成為候鳥食物鏈的一環，市長這樣的自然公園你認為理不理想？

陳市長水扁：

關渡自然公園的興建相信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全力支持……

許議員淵國：

市長，起碼我們三位是支持的，至於其他人，你去跟那些人說，不要占我的時間。請問淡水河的整治有沒有時間表？

陳市長水扁：

淡水河的整治目前有二十幾項的措施，其中有一部分是市政府要獨立推動；一部分需縣市合作；一部分需台灣省支持；一部分是要中央政府來配合。

許議員淵國：

也就是清水共治嘛！台北縣淡水河沿岸的十二座垃圾場及台北縣沿岸的污水百分之百的流到淡水河，而我們台北市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十三，雖然你說在你任內要達到百分之四十，但現在還是有很多家庭廢水、事業廢棄水及垃圾污染所造成的廢水等等流入了淡水河。所以說我們雖然支持關渡公園的闢建，但淡水河整治問題該如何解決？

陳市長水扁：

如同許議員所言，我們也已注意到，過去幾十年來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

許議員淵國：

請問台北市現在有多少家庭廢水、事業廢水流到淡水河水系？

陳市長水扁：

有百分之九十三或九十五的比例。

許議員淵國：

那麼福德坑垃圾場的污水有沒有流進去？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很清楚，這部分我們請環保局局長說明。

許議員淵國：

我們三人都到福德坑看過，它所排出的水是銹蝕的黑水，而這水流入景美溪，同樣也流入淡水河系，這部分你要如何解決？在你選市長時說台北市的廢水處理只能作一級處理，姑且不論你當時是以嘲諷的心態或善意的建議，顯然你認為廢水要做到二級處理，請問在你任期內，何時才能做到二級處理？

陳市長水扁：

一方面在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率一定要強力提昇，希望在我任內能達到百分之四十，這已增加了百分之十七，我相信這已非常的不易，而且也代表了我們的決心及魄力。另外在治標方面，放流管工程第一期一定會在今年年底完成，緊接著第二期的部分，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給予支持以繼續實施。

許議員淵國：

我也相信你的誠意。但縱使台北市做好了，台北縣、台灣省沒有做還不是一樣！所以要澈底解決此問題，我建議市長在行政

院會提出，由中央設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再由中央編列主要經費；由台北市、台北縣及台灣省配合編列預算。否則光是台北市在做，而北縣及台灣省不配合還是沒有用。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員木元）：

謝謝第五組的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以及鄧家基議員；接下來是第六組陳雪芬及林慶隆兩位議員，時間是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教育局吳局長、市長，今天我們雖是談追加（減）預算，但有一關於校園的重大案子，我們也必須去關心。今早有一北一女學生在校園中割腕自殺，長期以來我們的教育一直是以智育掛帥，認為功課較不好的，問題會比較多，所以對較資優孩子心裡的發展並未充分的去了解去關懷；去年一女中才發生兩個孩子自殺死亡。這次雖是不幸中的大幸。卻已充分暴露校園中問題重重。尤其是孩子心理的傾向，為何會以自戕方式解決，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所以針對此事件市長是否要先表示一下，究竟校園中的問題出在那？一女中的孩子為何要選擇自殺？！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件令人非常難過的事，我對青少年問題一向非常關注，所以我也看了很多的報告和調查。青少年問題排名前三位的原因，第一是意志不堅；第二是好奇心的驅使；第三是家庭的破碎。所以像家庭的破碎與學生成績好壞確是有關係。我們所了解到今天的這個案例，據有關同仁告訴我是一單親家庭，所以包括她的親人對她的關懷可能也是有限，使她採取自殺方式，我們實在

非常難過。所以整個教育的成功，政府、學校中的校長、老師而言，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家庭因素其實占了非常重要的比例。

陳議員雪芬：

那麼我們想請教吳局長，這件事你也充分的了解剛才市長也點到了重點，就是有很多單親家庭的存在，而對有關單親家庭孩子的輔導究竟教育局是否盡了全力？尤其學校中目前的輔導功能是否有充分的發揮？輔導人員夠不夠？是否真的注意到單親家庭孩子心理的變化及該給予怎樣的幫助，究竟有沒有澈底的做到呢？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我想這方面的問題若要澈底的做到，可能還要花相當大的努力。基本上剛才市長所提到的三個問題，包含了從社會學的角度所談到的社會的脫序、社會的結構及家庭、鄉親鄰里結構等的破壞及結構破壞後功能的再生等都需要作考慮。因此學校的輔導的確希望能作得更完整點。若整個網絡建立得不夠完整時，的確會十分困難，過去三年多以來台北市整個輔導網絡的建立，還不敢講建立得十分完整，現在是儘可能的建立起來。

陳議員雪芬：

市長，局長剛才也講得很清楚，目前在教育中的輔導體系，雖三年來一直在努力，可是還是建立得不夠完整，所以你預計多久我們的教育輔導體系才能真正落實發揮功能，才看不到像成淵國中的性騷擾案件，更看不到像一女中這麼好的學校中不斷傳出的自殺、自殘的現象。

陳市長水扁：

目前我們已注意到學校輔導的相關問題，好比在今年年底希望能夠達到輔導老師由過去的十五班一人進步到十二班一位的目標

，以減少輔導老師的負荷量，且使其能達到輔導的效果。由於班級導師的壓力相當大，所以小班制也在推動中；也由於這樣，老師付出了更多的心血，因此對於導師費我們也正在向教育局爭取中，希望台北市能增加導師費。

陳議員雪芬：

我想這條路還是很長遠，若照你剛才這樣講，基本上我們相信三、五年的時候恐怕還無法建立完整的輔導體系，所以你認為還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使整個輔導體系的網絡臻於完備，不至有漏網之魚，使每個人能接受完整的輔導而不再發生類此現象。

陳市長水扁：

教育局吳局長正好是這方面的專家，如果我們對他沒有信心，整個輔導體系將有問題，我相信吳局長會全力以赴，在最短時間內建立體系，但總是需要一點時間及一些必要的配合。

陳議員雪芬：

市長，是否給一年的時間好好把輔導網絡的體系健全起來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這部分我不敢作承諾，不曉得吳局長有沒有其它的看法，請吳局長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局長是否可以在一年中把整個台北市的輔導體系做得非常健全，不再發生類似不幸的事件？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輔導網絡的建立是包括社會結構一起建立的，而內部本身若是以建立網絡而言，大概一年也很難完成。

陳議員雪芬：

那大概要多久？

吳局長英璋：

大概在一兩年內，但這是學校裏面的，而學校內部的建立必須與學校外的輔導機構以及所謂的預防體制配合。按原先規劃過程中需時約五年左右，看第一階段能否達成，但若如你剛才所言一定不發生這種問題的話，這可能不是五年、十年做得到的。

陳議員雪芬：

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但在此期間可能還會發生無數類似自殺案例，市長你忍心看這些青少年茫茫然不知道該如何掌握他未來的前程，甚至用自殘的方式結束寶貴的生命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有很多事我們要全力以赴，但要達到百分之百絕對不是短時間能做得到的，不過剛才我已經提出教育的成功就學校、政府絕對有它的極限，特別的是每個孩子都有他的家庭，所以我們呼籲家長在工作之餘要多多關照自己的孩子。

陳議員雪芬：

市長，那麼退而求其次，起碼是否針對所有單親家庭能在最短的一年內好好建立整個輔導系統，甚至不該是一年，而是從現在開始針對台北市單親家庭有問題的孩子能好好加強去做，我想這點起碼做得到吧！

陳市長水扁：

目前事實上已在做，若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痛加檢討改進，希望以北一女學生自戕的事件作一案例，而對單親家庭的輔導有待琢磨之處，請吳局長回去後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研究過去我們到底做得夠不夠，若不夠則我們該如何強化。

陳議員雪芬：

那麼市長你覺得過去做得夠不夠呢？

我相信任何事情永遠是不夠的，既然發生事情更證明我們做的是不夠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那麼針對此個案，你認為該如何處理善後，才能讓孩子重拾信心，幫助她走穩未來人生的腳步？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吳局長說明，謝謝！

吳局長英璋：

關於學生本身，目前我們與校方做了緊密的聯繫，而這個學校本身輔導的能力是相當強，所以除了學生本身個別輔導外，全班、全校輔導的計畫已在進行，除此之外同時要配合家庭的輔導，而這部分我們也已在聯繫了。

陳議員雪芬：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一點是目前整個社會真的是有脫序的現象；所以市長你是否也了解到我們整個教育的走向長期以來一直是智育掛帥，也就是只有注意到孩子的功課好不好，其他如品格及心理發展似乎都不再是重要的。發生這樣的事情後，我們往後教育的走向是不是更應該讓孩子了解究竟人生的價值觀何在；如何讓孩子有足夠的能力去面對人生的挫敗及懂得尊重自己的生命。是否應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而不再只是看他功課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所言非常正確，所以我一向對家長、老師甚或校長有如此偏差觀念者即時給予導正。過去一年，我們也朝這方向在努力，今天所發生的這個個案，讓我們了解功課好的也許在他成長

過程中人格也可能會有其瑕疵，而此問題又不在於其本身而在於家庭破碎、父母不合，導致本身遭受這樣的壓力。所以在家長無法全部負擔起來的時候，則不論是老師或學校，也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但若同學之間可能的話也應該盡全力協助疏導。

陳議員雪芬：

我想由於這個事件的發生，引發出許多問題是我們需痛加檢討的，當然不是短短幾分鐘質詢就可以澈底談完，不過我們剛才要求不但要儘快將學校、社會、家庭之輔導網路完備的建立起來之外，尤其針對單親家庭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加快腳步做好澈底的輔導。尤其對未來教育走向，希望市長釐訂一套切合目前時代趨勢的教育系統，我們不希望類似的事件重演。另外，請問市長，假使敬老津貼這次能在議會順利通過的話，市政府預期要多久的時間能完成作業發放津貼？

陳市長水扁：

若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相信過去所做好的各方面的準備可以讓我們以最短的時間……

陳議員雪芬：

最短時間是多久？可不可以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期限。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社會局說明一下。

陳議員雪芬：

最短是多久？可不可以請市長給個期限。

陳市長水扁：

社會局需半個月的時間。

陳議員雪芬：

假使議會不通過，是不是研考會考慮將敬老津貼的發放作為

公民投票的議題？市長是不是已決定要這麼做以解決目前府會的爭端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一直不希望把府會的爭端訴諸市民投票，我相信若因此贏了也不代表最後真正的贏。基本上我沒有這樣考慮。

陳議員雪芬：

市長，不作公民投票是對的，尤其是預算絕不能作為公民投票的議題，否則恐怕是府會間戰爭的開始。

陳議員慶隆：

剛才議員同仁所講的，好像除了預算法七十一條，依法律所規定新設立的機關及新業務部分較少人談以外，整個追加減預算可以說是被談得體無完膚，所以市長該好好檢討今後的追加減預算。敬老津貼雖是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編列，但事實上也沒看社會局依議會決議書去執行，沒有執行之下怎知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所以我認為市府一意孤行，根本不尊重議會的決議；因此在未執行議會決議前就編追加減預算似乎是太牽強了。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容我說明第一個問題。我們之所以會有追加預算主要是想採納各位議員先生的高見，納入軍公教退休人員一體試用，但若要完全從嚴解釋則很多事可能無法做。舉一個例子，像我們這次追加八十幾億元（台灣省是追加六百多億元），其中一半以上是有關全民健保，若照一般程序的話，這原先是去年年初政府所訂政策，應該是在八十五年度的預算就該編入，但台灣省政府亦沒有編列年度總預算，而是用追加預算方式編列，所以這樣是不是也有問題，我相信……

林議員慶隆：

市長，別人不當的方式我們不應該追隨，更何況今年的預算

，議員同仁所提的都非常的有理；再者請教新工處、工務局，中

興醫院醫療大樓超前進度之追加預算支應是依那一條？因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分配預算執行有一要點，即對下月、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應。這超前進度可以用追加預算來支應嗎？這太荒唐了！所以我想大概是把後兩年的預算也編完，則往後可再編列其它項是不是？！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林議員可否容我說明一下，剛才林議員所提中興醫院衛生局部分所編追加預算，新工處是代辦工程，而代辦工程是連續預算工程……

林議員慶隆：

既是連續預算工程則在編列時就該正確編列，如此執行才正確。

李局長鴻基：

總預算並沒有超出，它是分年編列的，但因工程進度超越衛生局所編列的額度，使得預算無法支付。

林議員慶隆：

那就是工務局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工務局沒有問題。

林議員慶隆：

我算出來今天追加預算要四億七千一百四十九萬元，總工程費是二十億九千九百三十九萬元，所以工程進度超前百分之二十三，可能嗎？這表示當時預算在編列過程中估計錯誤；所以市長定要處罰有關單位，我認為這案子定有官商勾結，之間可能有私

相授受的關係。

李局長鴻基：

這是連續工程，預算通過後，新工處就發包交付工地執行，而這筆預算的編列是在衛生局，可能衛生局當時也因預算額度問題，一開始就沒有足編預算，但總預算還是在原預算內。

林議員慶隆：

你是要將兩年後的預算編入嗎？因為總共二十億九千九百三十九萬元減掉八十三年編列的九億九千三百七十萬及八十四和八十五又編列的一億二千萬元，則贖九億八千五百六十二萬元，所以是要把八十六年度的提前編列嘛！

李局長鴻基：

不是這麼說。

林議員慶隆：

這是確定的，還說不是這麼說。

李局長鴻基：

這是衛生局送進來追加預算部分的數據。實際上新工處在工程決標付諸施工後也都有提出需求數，但因額度問題，沒辦法照新工處的需求編足。後因工地進度超前……

林議員慶隆：

衛生局的工程應該由衛生局去監造才不致發生權責不分的問題；所以說實在，你所謂原先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現提前為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那麼即使是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你把預算編在八十五年，距現在也只剩下五個月，而八十六年的預算一通過則七月一日即可發放，為何要用追加預算來編呢？李處長，你身為主計處處長就要把好關呀。

李處長玉麟：

向林議員報告，主要是預算編列不足，而工程進度又超前的

情況下，我們就得依工程進度給予工程補驗款。若預算不夠則無法付此款，所以我想政府機關該付的款不付的話……

林議員慶隆：

你說的好像很有道理，但事實上台北市政府有那一個工程超前百分之二十三？你都沒去查明，而且市府有些局處在工程未完成下與廠商間私相授受而報完工提前付款的情形你知道嗎？

李處長玉麟：

我想剛剛李局長已說明確是因工程進度超前預算不夠因此才辦追加。

林議員慶隆：

你要知道預算法嚴格規定下月或下期的經費不得提前支用，但你現在說因工程進度超前可以用追加預算支應，這實在是大有問題。

李處長玉麟：

這需報到貴會，經貴會同意我們才得付款，所以是依程序送至貴會的。

林議員慶隆：

但你為何不建議他在八十六年度預算中編列？

李處長玉麟：

因為陳處長剛已說預算不夠……

林議員慶隆：

這是什麼重大事項，萬芳醫院建好沒有在用，這不是重大事項嗎？

李處長玉麟：

向林議員報告，若預算不夠支付工程款，那當然是失掉政府

的誠信原則，這也會影響政府的威信。

林議員慶隆：

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項和誠信原則是兩回事，你該在那一年編就在那一年編，所以像這樣的預算法會害死你呀市長，雖然你很努力去做但要依法呀，因此，市長你認為這樣的預算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過去的落後工程我們一直在檢討趕工中，當然我們也非常慶幸、感謝同仁在趕工之餘，還有工程進度提前的情形，而由於過去經費編列嚴重不足，所以我們用追加預算方式，應該獲得我們議會來鼓勵才對。

林議員慶隆：

市長，你去查查台北市那幾個工程進度超前百分之二十三，尤其這二十億工程……

陳市長水扁：

不是這樣的算法。

林議員慶隆：

金額比例就是這樣呀。

陳市長水扁：

第六組陳雪芬議員、林慶隆議員質詢完畢，謝謝！接下來第七組李逸洋議員、陳正德議員，質詢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主席：

市長，昨天有議員和你探討關渡自然公園預算的問題時，可

能因時間不夠，所以有些部分講得不是很清楚。直至目前為止，台北市議會五十二位議員中還沒有人公開反對關渡自然公園的開闢，至於土地徵收問題也不是只有林瑞圖議員和本席反對而已。因在上次開會時郭石吉議員亦表達了意見，至於其他議員也並非沒意見，只是未表達而已。所以要我對此事軟化下來只有一個條件：即地主本身態度要先軟化下來，而我這邊所謂的地主是指原地主而不是炒地皮的財團；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是由阿扁市長第一個編列的，黃大洲時代所編列的則是關渡平原的預算並非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所以當時李逸洋議員反對黃大洲編列預算的原因是黃大洲將財團視為地主，且將地價抬得高，所以看似照顧地主，但其實是讓財團獲得暴利；而現在阿扁市長所提的價碼降低，且由公告現值一坪三萬四千七百元降至兩萬四千八百元，而且長期來的禁建也沒有任何補償，所以原國民黨政府的無能已有部分反射到阿扁政府上。有些地主覺得錢拿到就算了，但我想在黃大洲時是讓財團得到暴利，相對的地主亦是得到相當的利益。而阿扁市府則是把財團的利益壓低，但如此也損害了原地主的權益，雖說是經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新的法令評議出來的，且市長本人並沒有介入。但是長期的禁建下，那些地價不但沒漲反降，即使現值為兩萬四千八百元有可能比市價高，但要了解的是為何市價會降得如此低，因為這是國民黨無能的政府所帶來的結果，所以阿扁的新市府應該為過去在地農民的損失想個法子使其有所補償。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沒有任何政治色彩，純粹是為了長期以來遭受不公平待遇的老農民，希望市長在處理此事時不要像國民黨的政府一樣，應該將財團炒作與原地主區分開，不要因作業上的方便將其混為一談，因為若無法區分下則社會的公平正義將蕩然無存。我們追求的目標只是為了照顧這些老農民而已，事實上

我是最支持關渡自然公園的開發；野鳥學會所辦的活動，只要我和藍議員有時間的情況下都會去參加，相對其他支持的議員有幾個參加過活動，或許連野鳥長什麼樣都不知道，那還有何可講！所以為了保護這塊處女地，我們應該儘速處理以免惡化，況且關渡宮附近交通雜亂，賞鳥之處垃圾囤積累累，所以關渡自然公園的建造到底是讓當地人民享受大自然的環境亦或是製造當地的污染？除各種車輛進出外，還有人們所留下的垃圾，這有何好處呢？市長若要讓關渡公園儘速完成的話，必須要有更完善的規劃才能加速完成；雖說是依法、依程序處理，但是讓老農民感覺到的只有公告現值一降再降而已，如何做到讓老農民心服口服，才是最基本的市民主義呀！他們亦非要求像財團般的榨取暴利，他們不過是世世代代在當地務農的農民，而現在那片農地是既無法耕作也無法建造的一片土地；甚且要求設路燈、水溝及所謂的快速道路皆得等到關渡平原開發始能興築，他們所受的委屈市長該很清楚；所以我們只是要求小小的補償而已，因此在此想聽聽市長對此有何腹案？

陳市長水扁：

首先對陳議員替關渡平原的農友伸張正義表示感佩，但得在此聲明，當初關渡平原征收案之所以無法獲貴會支持，主要是征收補償偏高；所以八十四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漲不是我——陳水扁發明的，而是經法定程序，也就是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部分修正，所以原先的四個區段，後依新修正規則調整為六個地價區段，因此地價有些許變動。我們認為土地的公告現值依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決議再加一成，每坪大約是新台幣九萬元，較市價的六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所以雖然我們已作了調降，但有些議員卻認為比市價還高就是圖利地

主、圖利農友的行為，因此我們感到非常的為難，所以我們儘可能的朝著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作調整，希望陳議員、當地的同胞、地主、農友們諒解，否則一日不作，地區永遠無法開發，且農友的損失只會惡化、擴大，而不會有任何的改善；因此我認為該做的事趕快做。對補償的不合理、不滿意我相信是有著許多不得已的苦衷，而且在貴會意見分歧之下，無法作一統合，我們也感到非常為難，所以若無法支持通過則整個關渡自然公園的開發可能要停擺，停擺後還要拖延多久，說句實話我真的沒有信心。這次我們已做了一次非常好的分割，我們把關渡運動公園、景觀公園及大度路以北地區開發與自然公園作一分離，所以從自然公園開始開發，我們所用的補償方式皆是以現金補償，但事實上許多都市發展方面的專家告訴我如此的作法是錯誤的，應該是將

自然公園、景觀公園、運動公園，甚至大度路以北及社子島北邊地區開發作整體的考量。所以如果又要這樣的話，那我想可能再延宕三年、五年也沒有結果。而在此情況下該如何取捨，這又涉及選擇的問題，因此對陳議員替農友講話的用心、苦心及認真執著的態度感到非常感佩。我從未說陳議員態度軟化，我必須在此作一澄清。同時也有很多的事情要拜託陳議員，多與當地居民溝通，請求他們能諒解，因為事實上政府也有它為難之處，再怎麼做也無法得到百分之百的支持，所以該怎麼辦，我們再聽取陳議員的高見與指教，謝謝！

陳議員正德：

市長能提出關渡自然公園的預算就表示了你的魄力與勇氣，這非常難得，對這點我予以肯定。因為這許多年來沒人敢提出，唯獨民選市長敢提出，由此可看出你的誠意；所以對此我認為這種長期禁建的問題並不是由地價評議委員評議公告現值後再加成

征收，讓價位看起來比市價高就可以了；而你所增值的部分不過是讓他們感覺到在長期禁建下政府對他們略感關心的補償；我甚至也向都市發展局張局長講過，像關渡平原、社子島這種大規模的開發案以及包括一些舊社區更新方案為何不能像公園規劃透過公民投票方式決定？而張局長的回覆是：「如此一來，將是全台北市的公民投票」；這種說法不就像大陸所說；台灣的獨立與否也要由他們投票決定一樣。因此我認為類此地方問題應該由地方自決，這也是我們一向的主張，以及你的市民主義和社區主義落實在市政建設方面最好的方式。希望市長對這些大規模開發和都市更新方案能配合以公民投票方式處理，如此對市政的推動有益無害。

陳市長水扁：

但價格不能以公投方式決定，若以公投法決定就慘了；這部分我會擴大讓市民參與。

李議員逸洋：

請陳市長及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召集人陳副市長和社會局陳局長。

在十二月三十日我會提出一篇緊急書面質詢，是針對廣慈博愛院代理院長孫梅芳竟利用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點多的上班時間在行政大樓召集親信為林洋港和郝柏村辦理公民連署。這件案子至今也已超過十天以上，而市府好像不是很重視此事，我想這比之前發生的聚餐或參加黨部會議之嚴重性不知超過幾倍，所以市長不知有沒有去了解此事或查證事實的真象？

陳市長水扁：

是否可由社會局上台報告所調查的結果？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有關孫代院長在廣慈博愛院所發生的事，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社會局內部已由張副局長及黃主秘負責作進一步的了解……

李議員逸洋：

由自己人查自己人，因為大家都是同事，不易查出個所以然。而巡察小組是針對立委選舉作行政中立，這只是在立委選舉期間，還是在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亦繼續維持行政中立？所以我想巡察小組是不是應該……

陳市長水扁：

對李議員所說的這點，我在此作一補充。我們必須承認去年的行政中立巡察小組是針對第三屆立委選舉期間所作的規定，至於李議員所言有些已涉及總統大選及國大選舉；而視察室張主任也問及要不要貫徹行政中立，我也說我們還是要秉持過去的立場，行政中立的維持還是有必要的；所以現在我們張主任也正在草擬有關總統大選或國大選舉期間市府如何維持行政中立的有關規定，而針對過去所發生的問題我們會作檢討改進。

李議員逸洋：

因為現在總統大選及國大選舉也已緊鑼密鼓的展開，所以巡察小組應延續行政中立立場；而對我提出的案子至今已十天也還沒有任何動靜。自我追查後，廣慈博愛院個個是人心惶惶，主因就在孫代院長正在追查誰是洩密者，不斷的製造白色恐怖，基於此已明顯顯示他的罪行。而前任院長司機陳惠英小姐因曾任警衛要拜託我陳情，這資料可能孫代院長知道，所以他一口咬定是陳惠英洩密，害陳惠英到我那哭訴，說大家都懷疑他，所以他代替院長講話，說這件事就到此打住不要再追究了；另外連署書還須附身分證影印本，所以當時他叫工友楊彩如拿去影印，因此

又懷疑楊彩如洩密。楊彩如非常氣憤，他說這是代院長叫我去做的，又不是我自己的意思。所以若有心好好調查的話是非常清楚的；這件事是千真萬確的，也就是在上班時間公然為林、郝辦理公事連署，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因此在第三屆立委選舉時會頒布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維持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中第四條：各機關學校對各候選人要求提供行政資源助選之事應婉拒並列舉事項呈報本府，所以他明顯違反這一條；另外第八條：各機關首長應以本注意事項確實督導所屬嚴守行政中立，違反行政中立導致不良後果者依相關法令從嚴議處。在公務員服務法中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利益，而他已明顯觸犯法令，因此希望陳副市長繼續擔任巡察小組召集人，對這件案子能積極追查。此案得儘快了結，要不然若孫代院長真除後，若被懷疑為洩密者則不得了，可能會進行報復。所以為了廣慈博愛院員工及市府行政中立立場，希望以最快速度結束此事。

陳市長水扁：

感謝李議員的指教和檢舉。雖第三屆立委選舉的巡察小組似乎不適用於總統大選，但作為一公務人員維持應有的行政中立是公務人員服務法、任用法相關規定中都有明確的條文規定，所以相信身為一公務員，特別是行政首長若利用上班時間要求所屬同仁進行總統候選人的連署工作是絕對不可以的。所以我會要求視察室張主任負起全責調查此事，且在最短時間內提出詳細的報告，我相信只有由視察室來介入此調查較能作得客觀、公正。

李議員逸洋：

這件事情市府所知不多，但在廣慈博愛院內卻已爆發，以致楊姓女工友反彈，因為她有可能變成代罪羔羊，她覺得很冤枉，因此事是孫代院長交代才去做的。所以根據這些線索不難證實確

實有此事件的發生。況且時間、地點都已查到，唯人名還未能掌握，所以希望能趕快採取行動。

藍議員美津：

市長，請問上班時間可以做連署書嗎？

陳市長水扁：

絕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現有人向我檢舉監理處利用上班時間替林、郝連署，而詳細時間要我問廖中山教授，但我剛才利用電話聯繫沒有連絡到；所以這件事希望處長能回去查一下，剛才市長已說得很明確，在上班時間不能做輔選連署的工作。我想郭處長已有人向你提及，你該知道吧！

陳市長水扁：

郭處長會在查明後會作處分。

藍議員美津：

人證、物證都有，不止監理處，所有市府所屬機關學校都應保持行政中立，我相信這是過去一再要求的，也希望能確實做到市長的指示。另外市長剛剛對北一女學生自殺之事感到難過，並答覆將十五班分配一個輔導老師縮至十二班一個；其實我們部分的輔導老師根本沒有輔導能力。如兩年前北一女學生自殺，我和許議員開了一個座談會，而在我和許議員開的座談會中，建國中學的輔導老師竟反映說：「沒錢怎麼輔導？」，市長，請問輔導學生需要花錢嗎？我們應該是用愛心和耐心而不是用錢輔導，所以我當場發脾氣。我覺得這位輔導老師缺乏愛心和耐心，根本不適合當輔導老師。所以輔導學生的心理健全比輔導其功課好更要

緊；像北一女の丁校長我對她非常不滿，先前已有兩位學生自殺，而且我先生朋友的女兒也是北一女學生，唸到高二時精神方面有些問題，跑遍台北市各大醫院也沒用，最後連台北市療養院院長也輔導她；有一天教育委員會委員去看她，我和丁校長討論學校有此情況發生是否學校對學生應該多關心點，她竟回答：「這不關學校事情，家長要負責。」，所以市長說這是單親家庭的問題，我不贊成；因為先前兩位學生的家庭圓滿，他們的父母婚姻生活幸福，可知並非單親之故。學生有任何問題，不但家庭、社會甚且本身都有責任。不能一味把責任推給家長或學校，但學校也要負起部分責任。因為北一女是名校，因此相對的給學生的壓力也很大，所以若有任何壓力，尤其女孩子若較內向，經不起壓力則可能有自殘的現象發生，所以為何別的學校沒有發生，單就北一女就發生了連續自殘的情形呢？市長，請你說說看。

陳市長水扁：

你若說只有北一女才會其他學校不會，這可能也與事實不符。

藍議員美津：

我没有說別的學校沒有發生過，只是為什麼北一女會連續發生這種事？而且我也不希望還有類似狀況的事再發生。

陳市長水扁：

對於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很難過，我並沒有將此責任完全推予家庭或說因為它是單親家庭的緣故；我覺得這個問題政府應該負起最大的責任，包括學校也該負起責任，加上家庭方面也須有相當程度的配合。不能說學生送到學校後就完全是學校、老師們的事，甚或全是政府的事。也就是不管發生任何事皆該由這些人、單位來負責，而父母只顧賺他們的錢，即使發現子女有問題亦

不加以關心，使得事情惡化，因此家庭的配合占很重要的因素；所以孩子的成功是由於多方面能相互配合所造就出來的，而非單一方面就可成就，這是非常清楚的。

藍議員美津：

學校、家庭和孩子本身都要承擔責任。我們知道過去有家庭訪問，甚且較熱心的家長會主動與學校老師聯絡，老師也會與家長連繫。熱心的老師是有；但老師本身也有家庭，所以是否學校和家長有個聯絡的網路，充分了解學生家長的工作及其家庭背景和其本身的學習環境或他在學校就學情形，以便充分掌握。因此輔導老師、科任老師、導師們皆須充分了解加以關注他們，以避免這些年輕的幼苗受到功課、家庭壓力或社會給予的壓力而犧牲自己的小生命，實在非常的可惜。教育當局和社會局必須去關心學校學生學習環境，以及輔導老師輔導、關注的程度，所以對小孩的關心不該只是學業要求，精神上的健全最重要。

陳市長水扁：

感謝藍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陳議長健治）：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第八組有兩位，質詢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陳副市長，現在整個文化界和全體台北市民對陳水扁政府要成立文化局有非常高度的期待。這對台灣、對地方政府是一項新的創舉，但從整個文化局的籌備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幾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第一點就是在整個文化局的籌備過程中，似乎是藝文界、文化界關起門來大家談一談，或是文化局的籌備委員開幾次會議擬出。而現在整個組織規程及預算已送到台北市議會，但大

家對將來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負的任務和中心目標為何都還搞不清楚，所以副市長可否簡單講一下文化局主要的目標是什麼？

陳副市長師孟：

向謝議員報告，台北市成立文化局有相當多的意義。第一是我們能把文化工作的事權統一，因為過去文化局的業務是分散在幾個不同單位中，所以常常發生彼此協調、資源分配及行政工作分配上不能統一，以致造成浪費，以後文化局專責成立後，則各方面將會有更好的表現；其次是文化局的成立對台北市的國際化會有相當大的助益，因為若有友邦的朋友到台北來要看台北的經濟活動……

謝議員明達：

副市長，就是因為你們如此的思考模式和次序，更使本席感到憂心忡忡。外界對市長成立文化局的觀感是所謂文化事務的事權統一，也就是將過去民政局和教育局所辦的一些事湊起來丟給文化局辦理，所以從今年八十五年度文化局的追加減預算中可知就是將原教育局、民政局所辦業務之預算挪至統一的機構——文化局，而做的業務也是和以前一樣，而辦業務的人亦未變，所以文化局的成立不過是以前分散在各局處的業務統歸起來而已。再則即所謂的國際化，也就是成立一個單位以便辦理國際間或城市間之文化交流，但我想請問副市長我們拿什麼與別人作文化交流呢？

陳副市長師孟：

要國際化的話最主要是先要重視本土化的特色才能增加交流。

謝議員明達：

所以思考的優先順序是否應該先讓台北市整個文化活動先本

土化、社區化，讓台北市先染有文化氣息再與別人作文化交流的工作，我想這才是文化局須努力的目標不是嗎？

陳副市長師孟：

是啦，不過本土化、社區化是一長期事業……

謝議員明達：

像歌仔戲是一集合文學、音樂、詩詞之藝術表演，也是少數的本土文化，但最近看到明華園須靠民間力量來創辦歌仔戲學校；而傳統歌仔戲到現在也演變成兩個極端，一是變成沒人看的野台戲，沒人重視；另一是發展成如明華、河洛等菁英團體，但也是在苦撐，或許是表演方式尚未得到認同；所以政府是否可適當的結合民間資源將最具本土特色的藝術表演發揚光大，我想這也是文化局該做的事不是嗎？

陳副市長師孟：

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正在草擬一份補助、獎助的辦法，而這辦法一旦產生我們將有一原則可……

謝議員明達：

副市長，我想你和市長一樣有相當的藝術、文化品味，但如何讓民間藝人一生累積的藝術素養傳承不去，不要像過去的政府說每一樣都在做，而是要注意重點式的發展，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所以如何讓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發揚本土性表演是很重要的。因此文化局是否可將這些民間團體、藝人作一整合，使本土性文化、藝術可作一發揮，這個重點是否注意一下，以免枉費大家對文化局的高度期待。

陳副市長師孟：

謝議員若仔細看文化局的追加預算就知道在這半年獎助部分

幾乎是取消，所以換句話說要先有個很好的獎助辦法出來後，從

八十六年度預算才開始編列；而過去有些浮濫，不論是循何管道都給一點。我們認為這種作法是不對的，因此在這一次文化局追加部分完全沒有獎助個別的團體，請謝議員多指教。

謝議員明達：

最後還有個小問題，因為現在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和追加減預算還在議會審議中，何時會通過還不知道，且市府發現現在的文化事務活動有暫停的現象，還有許多基層反應文化局的成立，在還未上軌道前會使業務停頓；而春節將至，許多民間藝文活動需市府補助部分，現在都沒人要辦。所以不能因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預算還在審議而使得原先各局處的文化業務活動暫停，應該不會這樣吧！

陳副市長師孟：

應該不會。

謝議員明達：

但現在許多區公所就是這樣，因為去申請時，它便推說現在是文化局辦的，等文化局審議通過有定案再說，但現在還有許多節慶性的活動是不能停止的，所以是否回去了解一下原先各局處辦理情況，尤其是教育局、民政局的活動有沒有因文化局的預算及組織規程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所以連原先的業務也不辦了！因此請副市長回去召集各單位給予一明確的指示；該作的特別是有時效性的是不是該繼續舉辦？

陳副市長師孟：

這點是一定的，也非常希望議會能夠在最短時間內通過文化局的案子，那麼我們就可以理想的來進行。

廖議員彬良：

市長，去年十一月選舉時，大家對你所提出之行政中立原則

，也相當贊同，也因此本黨提名九席當選八席，所以我想行政中立的原則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對於阿扁市長下令卻沒做到的事

，想在此就教一下，所以我們先請工務局長李局長。市長，在一個月前的總質詢中我們有提及蔣緯國案，而你也當場指示由地政處長處理即可，當時你答應在兩個月內處理，但至今只剩一個月，且在報上我們看到的是寫著地政處長左右為難，這和阿扁市長所指示的大相逕庭，請問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應該做的事還是要做，承諾過的事情也絕不會跳票，所以我相信蔣緯國先生的案子我們定會處理；據我了解地政處許處長也沒有左右為難的情形，我相信他的裁示和意見也已相當清楚。

廖議員彬良：

所以兩個月的時間也就是在二月五日前才會處理好？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問題。

廖議員彬良：

今天特別利用此時問李局長對此有無信心？

李局長鴻基：

和市長予你的答覆一樣，照分工我們工務局該做的都已做了，而地政處許處長完成註銷登記後，工務局就會進行第三步。

廖議員彬良：

你常將它推給地政處。你跟我說二月五日要拆，但現在已是二月九日，剩不到一個月，你有沒有把握可以處理好？

李局長鴻基：

剛才市長也講過，地政處正在作業中。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不管你幾個步驟，反正二月五日前到底有沒有辦法拆除？

李局長鴻基：

地政處如果配合的話我們一定拆。

廖議員彬良：

我不想聽你……

陳市長水扁：

你若不相信可以請許處長上台。

廖議員彬良：

我剛才才讚許你的行政中立……

陳市長水扁：

這和行政中立無關，這是依法行政的事情。

廖議員彬良：

你的行政中立推行得很好，大家都聽你的，唯獨這件沒有。

陳市長水扁：

至目前為止有誰沒依照我的命令行事？沒有吧！

廖議員彬良：

報紙寫的呀！還有就是黃主任是否要辭職？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

他個人有拿簽呈過來。

廖議員彬良：

為何要辭職？

許處長仁舉：

他說基於身體健康的問題。

廖議員彬良：

不是因為蔣緯國案？

許處長仁舉：

不是。

廖議員彬良：

那麼對蔣緯國案有沒有把握處理好？

許處長仁舉：

我們已下公文，依法辦理。

廖議員彬良：

又是依法辦理，依法辦理的結果最後又是一樣。

陳市長水扁：

許處長所說的依法辦理就是如同他以前所參加的協調會和多次的對外說明，即塗銷登記。

廖議員彬良：

市長你滿有魄力的，自上任後你答應了不少事情，包括核四公投、環保等等，而現在就是在提醒你……

陳市長水扁：

你不必提醒我，因為我連做夢都會夢到，所以我會記得。

廖議員彬良：

那麼二月五日有把握吧！

陳市長水扁：

沒問題。

廖議員彬良：

那麼二月五日要好好的處理蔣緯國案。還有就是我在上次質詢時提過圓山大飯店有三廳是違建，而且這還是監察院提供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昨天又開會，因為你所提的事我們不敢馬虎應付。

廖議員彬良：

我現在是說這三廳要作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昨天的內部會議，目前所查是沒有建照，既是沒有建照，那理論上也就是沒有產權登記，但我看到今天報上寫台灣省財政廳說有合法的產權登記，我也覺得奇怪，所以我昨天我下條子給地政處，請它好好查明，一星期後提出報告；由於現在建管處目前所提供的資料是這樣，至於登記的情形如何我們得進一步去調查以了解實情。

廖議員彬良：

若查出無產權登記呢？

陳市長水扁：

我會進一步去了解實際情形到底是如何。

廖議員彬良：

不論監察院、你和我查出的情形就是那樣，唯有省政府自己說有產權登記。

陳市長水扁：

但省政府也不能亂講，所以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我得去了解，甚至報上說它是在我就任前的一星期即拿到合法的產權登記，所以這究竟是什麼樣的登記我也要進一步弄清楚才行。

廖議員彬良：

現在若監察院還有你和我所提供的資料才是事實的話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先不考慮假設性的問題。

市長我是講得比較客氣，要不然監察院所提供的資料難道會是假的？

陳市長水扁：

不過我們也不能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唯一的，我們必須利用行政權的行使、調查，進一步查明後再作決定。

廖議員彬良：

你這不是被省方給曉了嗎？

陳市長水扁：

省方來講前我已先作裁決，我做事一向很慎重，包括救國團的事我也一步一步的詳細了解、調查。

廖議員彬良：

市長我知道你很慎重且你的資料也很正確，所以……

陳市長水扁：

幾十年的事，你要我一個月或二個月就……

廖議員彬良：

那是兩天前你查完後自己說的，省方才……

陳市長水扁：

是因為建管處昨提出初步報告，且由於地政處未參加，所以希望這個問題地政處、財政局、稽徵處配合；許多問題還須進一步查證。

廖議員彬良：

一個星期内？

陳市長水扁：

拜託地政處、財政局稅捐處在一星期內查明提出報告，當然報告完我還會到現場去看該如何處理。

廖議員彬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台北街道如迷宮讓人想不通」。很高興最近有別黨的來附和；而對於要把台北市變成亞太營運中心是為大家所認同的，但對街道問題希望以宏觀的角度處理；在此提一較可行的方案以供參考，即以車站為中心，且保有現街名再比照紐約的一街、二街、三街及東西南北來區分，這樣可能較清楚，當國際友人來此時能清楚明辨街道，你覺得這樣如何？

陳市長水扁：

這個方向當然可以考慮，但我們知道東京、新加坡、香港等國際都市也不見得是用一街、二街命名；因此國際化和以一街、二街命名沒有必然的關係。

廖議員彬良：

你隨便找個中國人到台灣來……

陳市長水扁：

在我的感覺目前台北市民較希望、期待的是生活品質的改善，所以像街道命名、改名的問題並不是當前最重要的情況下，我們不提前列入考慮增加困擾。

廖議員彬良：

台北市要邁入城市外交、亞太營運中心之際，我們該以較宏觀的角度來看，以免國際友人抵台後對台灣街道方向一無所知。

陳市長水扁：

我還沒聽說外國友人來後有迷路的。

廖議員彬良：

市長、為何這件事你不能答應呢？

陳市長水扁：

也不能你要求的我就百分之百照單全收，要讓我們有……

廖議員彬良：

你也採納一下呀！

陳市長水扁：

對你所提的意見我採納最多，你應該感謝我呀，我很支持你

的。

廖議員彬良：

市長，這是我的選民所提供的意見要我傳達給你。

陳市長水扁：

好，我會列入參考。

主席：

最後一組，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市長，在這次追加預算中有關計程車改裝部分補助兩億元…

陳市長水扁：

這次追加是四千萬元。

陳議員永德：

我指的是要改裝瓦斯車的部分。

陳市長水扁：

一輛輔助兩萬元。

陳議員永德：

有兩千輛？可是事實不止兩千輛呀！

陳市長水扁：

第一是因為年度也已過半；第二是瓦斯車改裝要有改裝的工

廠且還要設立瓦斯站，所以有許多需要估算的，而剛才議員質詢後，經我們估算大約是這個數據。

陳議員永德：

當然這大部分是屬象徵性的，但將來若逐步將計程車改裝成…
那時大約會有八萬輛。

陳市長水扁：

那時大約會有八萬輛。

陳議員永德：

我想最重要的是以減輕司機們的負擔為考量去創造他們最大的福利；談到這點，我就想到公車過去提到費率調漲的問題時，雖本會議員們提出看法，而公車處也說明往後公車品質將會改善，但每次都令我們失望，而費率也往往在萬般無奈下讓它通過。回顧這兩年來，計程車行聚衆鬥毆、鬧事，破壞整個社會秩序，讓台北市國際形象地位大幅滑落，甚至成為國際間的笑柄，相信市長也是心有所感；而群衆暴動最嚴重的一次適逢市長出國考察，雖身處異國從電視上也可看到整個台北市的社會秩序被嚴重扭曲、國際形象被破壞；甚且他們公然挑戰公權力、圍堵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所以在提升了他們的福利、待遇，使他們有更好的條件、空間行使他們的權利之際，他們又將會如何改善對消費者的服務品質？因此只要他們能拿出誠意，呈現良好的服務品質，我們將會配合以使他們有更好的福利；所以在此建議，若往後計程車行有類似圍堵、聚衆滋事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人心惶惶不安的情事，是否可以公權力來下令拆除車行的車牌，如此他們不敢目無法紀，做出侵害警察、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破壞社會秩序以及國際形象，市長認為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計程車業者福利的關注，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司機朋友是非常潔身自愛的，且能以國家形象為重，所以我相信一般是很問題的，這一點我非常的感佩他們長期以來的合

作，但我們也毫不避諱的，還是有極少數的業者和個人業者的聚衆包圍、採街頭抗爭情事，而這是所有計程車業者中少部分人，且有些是非台北市籍的司機朋友。最近半年來已有良好的改善，所以我們該多多給予鼓勵。對少數聚眾、抗爭的朋友，我們也該用各種方法以使他們有改變的機會，而對違規的情形，我們在去年調漲時也有一些相關規定罰則以作為處罰。

陳議員永德：

但我相信這些處罰不足以令他們害怕。因為現在連在路上的小擦撞也用無線電呼叫，這是什麼樣的社會？所以為了社會安全、秩序，我們必須提振公權力，維護人民安全，我想這很重要。

雖陳市長的權力僅止於台北市，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建議陳市長拿出魄力，也就是將來若再發生違反社會秩序情事時，不但能給予自己自信心外，也能讓政府建立威信，且予警察單位一司法的公正力、公信力，讓他們能免於恐懼，勇敢的來維護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全。所以希望市長回去後能研擬一套類此重大案件發生時所須採取行政命令、強制命令的手段辦理，希望市長能重視。再則，市長積極推動城市外交以提昇我們台北市國際形象，使台北市充滿了生命力與活力、創造力。所以台北市總是有個代表性、象徵性的東西，例如吉祥物等，我想全世界各大城市都有它的市徽。所以請教市長，我們台北市的吉祥物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每一次活動都有不同的吉祥物，比如說我們上次用的藍鵲等等。

陳議員永德：

市長，老實講藍鵲是屬於何種習性的動物，我想可能台北市民對它也不甚了解，且到底與台北市有何息息相關的特性，一般

人是說不出來的。所以有必要找到一個標記能代表是在阿扁任內大家所熟知的台北市徽記，基於此，吉祥物應該是要固定的，使大家能為台北市多投注一份關懷、一份熱愛及參與感，大家一起推動。如此不論在國內或國外皆能提昇台北市的競爭力。雖然市長任期已超過一年，但我想辦這樣的活動應該不需花很長的時間；所以希望透過市民參與推動吉祥物；不要像上次的藍鵲是由少數人決定出來的，不但不夠生動、活潑，知名度也不太響亮，且與台北市的特色牽扯不上，以致無法造成共鳴；因此唯有讓市民參與，決定出一永久的吉祥物後，市長可常常戴在身上，以至傳遍世界各角落，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有固定的吉祥物固然很好，但我相信目前還是必須建立最起碼的共識；好比去年國慶花車遊行，我們選擇台灣的藍鵲是非常好的構想，我相信也是充滿了希望和快樂，雖然很多人對台灣還有這樣的稀有動物、吉祥物不是很了解，但透過那次的活動，讓很多人了解到台灣還有藍鵲的存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教育，讓大家更珍惜自然環境，使得能與自然環境緊密結合在一起；所以對這一點我們還是願意從長計議。因此對陳議員的指教我們真的非常感佩。

陳議員永德：

市長希望在未來一年內能擴大市民參與，但對於公共政策的議題方面則儘量避免利用公投決定，包括議員所談核四公投，因爲這畢竟屬專家的層面，非常專業的範圍；所以所謂擴大市民參與及市民主義的機會，最好儘量發展成良性的、知性的、感性的市民參與活動之中，我想這樣的立意是非常好的。最後的四分多鐘請市長談談這次追加預算的見解，讓我們知道明天如何來審預

算。

陳市長水扁：

好。

主席：

謝謝陳市長及各位首長，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順便向大會報告，星期一的議程延續至明天開大會，而有關各單位首長及副市長都要到會。散會。

(三)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李銀來

李承龍

廖彬良

許木元

費鴻泰

陳錦祥

周柏雅

卓榮泰

林晉章

藍美津

陳政忠

陳永德

江蓋世

柯景昇

段宜康

賈毅然

黃義清

蔣乃辛

林瑞圖

謝明達

陳學聖

李建昌

龐建國

李仁人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黃金如

陳玉梅

魏億龍

鄧家基

李逸洋

許淵國

秦麗舫

秦茂松

李金璋

陳正德

陳雪芬

璩美鳳

王昆和

陳勝宏

李慶安

郭石吉

楊鎮雄

陳進祺

林慶隆

秦慧珠

陳健治

林美倫

陳嘉銘

計三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陳議員永德：

市長未來還有三年任期，所以奉勸市長能朝化解府會衝突而努力。

陳市長水扁：

感謝兩位陳議員的指教。很多人提到關於核四，覺得是專家的事，且涉及科技、專業領域範圍，好似市民同胞不該參與，事實上現在最流行的用語即科技民主化。所以有關科技方面的事也不是完全不能透過市民的參與，讓它有更好的選擇與決定；再則追加減預算案，包括特別預算案都能獲得大家的支持；當然我也知道不同黨派、不同議員間對我們所提兩大預算案有不同的意見，在此呼籲、拜託所有議員女士、先生能捐棄成見，不要有任何意識型態的考慮，能秉持為市民之福祉和中央政策、法律修改，還有貴會過去所作成的決議，以及許多的民生議題的確實需要，大家共同給予支持。我們是一個想要做事的政府，我相信我們絕不是一般所誤認強勢的政府，而為了做事也非常的辛苦。當然我們也不敢說送出來的預算案大家不能審查、不能表示意見、不能刪減；只是希望付委後，大家能本著監督、制衡的立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許多的意見我們都會參考，也會接納。但還是希望許多問題能以長遠、宏觀的角度來看；這次我們追加了八十幾億元的預算，相較於台灣省追加了六百多億元的預算，占整個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八，而我們不到百分之六，所以還算是偏低的；因此很多事情可能還要拜託兩位陳議員以及貴組和不分黨派的議員多多鼓勵支持，我想這不是我們要來拜託大家而已，我相信也是所有的市民同胞要來拜託大家、感謝大家的地方。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帥孟
秘書長：廖正井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